



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已按照要求组织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纳微”或者“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询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关于独立性	3
问题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28
问题 3. 关于公司股权及分红	57
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72
问题 5. 关于应收款项	105
问题 6. 关于存货及供应商	116
问题 7. 其他事项	132
问题 8. 其他补充说明	155

问题 1. 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迪”）无偿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英德科迪，英德科迪收入、利润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重较高；（2）公司部分专利、商标自广东科迪等主体处继受取得，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曾在广东科迪任职，实际控制人陆明当前担任广东科迪执行董事；（3）广东科迪当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4）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其中 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广东科迪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5.24 万元、1,144.63 万元，占公司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3.38%。

请公司说明：（1）广东科迪设立公司及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广东科迪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故意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2）广东科迪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售英德科迪前后的资产人员变化情况，是否保留核心资产，当前及未来是否仍可能从事原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3）公司收购英德科迪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收购前英德科迪的股权结构及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收购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业绩的影响，收购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4）公司董监高、员工的变动情况、变动后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和充分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5）公司继受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6）公司通过广东科迪销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终端客户情况，客户后续是否直接与公司签订订单及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通过广东科迪回款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7）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

并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毛利率，说明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公允性，若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8）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独立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及（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及（6）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广东科迪设立公司及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广东科迪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故意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前身科迪有限（股改后名称变更为“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由广东科迪设立。公司设立前，广东科迪名下设有子公司英德科迪。英德科迪位于广东省英德市，主要负责水性、油性色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随着整体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广东科迪拟投资设立新的生产基地，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进而提升企业竞争力。

鉴于广东科迪已在珠三角地区设有英德科迪生产基地，为更好地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并进一步辐射华北、东北等地区，发掘潜在的业务机会，广东科迪新的生产基地拟选址于长三角地区。同时，明光市致力于打造绿色涂料全产业链集聚区，引进了大批行业的上下游企业。为充分发挥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依托优势资源提升生产能力，布局长三角地区，公司管理层经考察调研，决定于明光市投资设立生产基地。2019 年 7 月 29 日，广东科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科迪有限。2019 年 8 月 6 日，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科迪有限的设立登记。

在筹划资本运作的初始阶段，广东科迪曾被考虑作为申请挂牌主体。但广

东科迪设立以来的主要定位系控股型公司，其自身并无生产能力，亦无完整的研发、销售体系与团队建制。研发、生产、销售等资源主要分布于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也主要依靠子公司实施。科迪纳微位于明光市绿色涂料产业园，拥有更先进的管理方式、更高水平的数字化、智能化生产体系和更大的产能规划，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提升较快，发展前景良好。因此，综合以上因素，以科迪纳微这一经营实体作为申请挂牌主体更加契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广东科迪不存在大额债务，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故意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广东科迪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售英德科迪前后的资产人员变化情况，是否保留核心资产，当前及未来是否仍可能从事原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

自公司确定以科迪纳微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后，为保障申请挂牌主体的独立性、避免控股股东与申请挂牌主体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先后筹划了无偿受让广东科迪持有的英德科迪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变更广东科迪名下知识产权的权属、人员劳动关系至申请挂牌主体等事项。公司已将整体股权结构进行了重组，广东科迪原有业务、资产、人员等已向申请挂牌主体科迪纳微转移。

基于前述战略规划，2023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科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科迪将其持有的英德科迪 100.00%股权无偿转让至科迪纳微。双方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并开始办理专利、人员关系等事项的变更事宜。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由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其他变更事项已经办理完毕。自 2024 年 1 月起，广东科迪已完全停止实际经营活动，当前仅作为科迪纳微的控股平台存续。广东科迪办理完毕无偿转让英德科迪股权及前述其他变更事项前后的主要资产、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资产变化情况		
资产项目	广东科迪无偿转让英德科迪股权前的情况	广东科迪无偿转让英德科迪股权后的情况
股权投资结构	<pre> graph TD A[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B[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 A -- 100% --> C[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pre>	<pre> graph TD A[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B[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B -- 100% --> C[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 </pre>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 1</p>
专利权	广东科迪单独拥有，或与科迪纳微、英德科迪共同拥有的专利共计 12 项	0 项；均已变更至科迪纳微或英德科迪；广东科迪不再持有专利
商标权	10 项	7 项 ^{注 2}
著作权	无	无
域名	无	无
不动产权	无	无
租赁房产	租赁有 1 处房产用作办公楼	无
人员变化情况		
员工人数	5 人	0 人

注 1：广东科迪 2023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毕英德科迪股权无偿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图，未包含此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注 2：因科迪纳微不使用此 7 项商标，故广东科迪未将该等商标转让至科迪纳微名下，同时，广东科迪亦出具声明不再使用该等商标。

由上述可知，广东科迪在办理完毕英德科迪股权转让暨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人员劳动关系等事项后，没有保留的核心资产。当前及未来不会从事原业务，亦不具备从事原业务的实际条件与能力。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具备彻底性、有效性。

三、公司收购英德科迪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收购前英德科迪的股权结构及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收购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业绩的影响，收购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一）公司收购英德科迪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收购前英德科迪的股权结构及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3年11月重组前，公司及英德科迪均为广东科迪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的背景：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决定以科迪纳微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如公司继续保持该等股权结构并以科迪纳微为主体申请挂牌，则存在科迪纳微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英德科迪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问题。因此，为规范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对英德科迪进行了收购。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鉴于本次收购前，公司与英德科迪均为广东科迪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收购英德科迪实质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旨在规范同业竞争，无实际经济利益流入和流出，因此本次交易采取无偿划转形式，英德科迪股权定价为0元。本次交易避免了申请挂牌主体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

竞争问题，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与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根据《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第三条的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相关定价具备合理性。公司已按规定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公司收购英德科迪系公司申请挂牌主体确定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问题所作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收购前，英德科迪不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生产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英德科迪系公司申请挂牌主体确定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问题而作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收购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业绩的影响，收购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1、收购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业绩的影响

公司收购英德科迪前后的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日：2023年11月30日)	合并前科迪纳微财务数据	合并后科迪纳微财务数据
总资产	20,661.69	36,669.90
净资产	11,673.77	27,074.31
收入	16,433.69	30,508.99
净利润	2,639.15	5,191.76

注：上表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可知，本次收购前，科迪纳微的收入、净利润等生产经营指标情况良好。本次收购完成后，英德科迪成为科迪纳微的全资子公司，纳入科迪纳微的合并报表范围，科迪纳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指标进一步提升，不存在科迪纳微因收购英德科迪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情况的情形。同时，在收购英德科迪后，科迪纳微完成了资产、人员、业务等资源要素方面的进一步整合，并通

过创立大会等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2、收购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依据前述，报告期内，科迪纳微收购了广东科迪全资子公司英德科迪，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的，冲减留存收益。公司针对该收购行为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 152,697,824.80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52,697,824.80

截至合并基准日，英德科迪账面净资产为 152,697,824.80 元，本次收购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具备准确性。

四、公司董监高、员工的变动情况、变动后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和充分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董监高、员工的变动情况、变动后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在确定科迪纳微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后，公司即开展了规范申请挂牌主体独立性的工作。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科迪原有 5 名工作人员，其中公司董监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陆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徐业雄。其余 3 名工作人员分别为 1 名财务人员、1 名外贸跟单员以及 1 名采购人员。

经与相关人员友好协商，上述 5 人于 2023 年 11 月陆续与广东科迪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并与科迪纳微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并由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公司前述董监高、员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规范申请挂牌主体科迪纳微的人员独立性，后续公司董监高、员工的职务、工作关系的变动均系因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股改时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所作出的合理安排，与前述公司规范申请挂牌主体独立性工作无关。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和充分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企业	职务	是否领薪
1	陆明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科迪	执行董事	否
			广州桑木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	刘敏	董事、副总经理	明光桑木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股东处担任职务且未领取薪酬外，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明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处仅担任董事，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处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形。同时，如前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和充分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同行业的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相关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参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决策的形式履行其职责，科迪纳微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或列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针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作出明确决策并定期参加公司管理层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充分履职能力，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相关行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公司继受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公司继受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继受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转让前所有权	出让方	转让后所有权	转让金额	协议签署时间
1	一种水性环氧石墨烯低锌防锈底漆	发明专利	2017113992899	广东科迪、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0元	2024.8.26
2	一种用于溶剂型涂料的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2777683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0元	2024.8.26
3	一种用于彩色光刻胶的颜料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2779284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0元	2024.8.26
4	一种石墨烯改性水性导电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9877728	广东科迪、英德科迪	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0元	2024.8.25
5	一种耐乙醇的水性格丽斯纳米色精	发明专利	2017113993105	广东科迪、英德科迪	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0元	2024.8.25
6	一种石墨烯改性水性防腐涂料	发明专利	2016109877732	广东科迪、英德科迪	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0元	2024.8.25
7	一种 RAFT 技术的磺酸型嵌段共聚物水性分散剂	发明专利	2017113993232	广东科迪、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0元	2024.8.26
8	一种聚丙烯酸酯磷酸钠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16392X	广东科迪、英德科迪	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0元	2024.8.25
9	一种用于 UV 真空镀膜涂料的溶剂型纳米酞菁着色剂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424842X	广东科迪	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	0元	2024.7.10
10	一种耐醇醚型水性工业漆用纳米炭黑色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0226936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0元	2024.7.10
11	一种水油通用纳米透明氧化铁红色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679027	广东科迪	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	0元	2024.2.21
12	一种高含量的水性石墨烯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3993181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中山市钧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元	2020.7.20

上述继受取得专利均已完成转让办理手续，均不存在权属瑕疵。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转让前所有权	出让方	转让后所有权	转让金额	协议签署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1	keyteccolors	41744514	广东科迪	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	0元	2024.11.20	中国
2	keyteccolors	41768101	广东科迪	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	0元	2024.11.20	中国
3	keyteccolors	1599193	广东科迪	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	0元	2024.11.20	马德里

上述继受取得的商标中，第1项及第2项境内商标的权属变更材料正在审核中，预期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第3项境外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继受取得的背景：公司在筹划资本运作后，为规范申请挂牌主体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资产独立性问题而发生的转让行为。基于前述原因的转让价格定价 0 元，本次转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方利益，有利于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公司已就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事宜办理了权属变更等流程，该等知识产权的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

(二) 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中，第 1-6 项系针对公司围绕自身产品方案所执行的专利开发，目的在于进行保护性专利布局，避免潜在侵权或专利纠纷发生的可能性，实际并未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第 7-12 项专利专门应用于部分特定型号产品的生产，并未广泛应用。前述继受取得的商标则在公司广宣以及部分产品包装中进行应用。

前述知识产权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的过程中形成的收入、利润，是由公司的资金、员工、办公场所、专利技术的关键资源要素共同形成。前述注册商标、专利系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故专利和注册商标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难进行定量分析。

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已经转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且均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相关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六、公司通过广东科迪销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终端客户情况，客户后续是否直接与公司签订订单及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通过广东科迪回款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023 年 11 月，公司与英德科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广东科迪将其持有的英德科迪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科迪纳微。此次重组前，科迪纳微与英德科迪均属于广东科迪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而广东科迪作为控股股东主要履行对于科迪纳微与英德科迪的管理职责；此外，由于重组前广东科迪已办理报关单位备案证明，重组前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广东科迪进行。因此，重

组前，公司通过广东科迪销售部分产品，维持广东科迪正常运行。后公司确认科迪纳微为挂牌主体并完成重组广东科迪将英德科迪无偿划转给科迪纳微，上述相关人员劳动关系亦变更至科迪纳微，同时，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分别于2023年11月及2023年7月办理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境外销售业务无需通过广东科迪进行。重组完成后，广东科迪仅作为持股主体存续，不再开展实际业务。

按销售区间分类，广东科迪销售的客户情况如下（分类标准与科迪纳微一致，详见本回复报告“4、关于经营业绩”之“（二）”）：

单位：家、万元

销售金额区间 ^{注1}	2022年		2023年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转移数量 ^{注2}	转移比例
1000万以上	0	0	0	0	0	/
500万-1000万	0	0	0	0	0	/
200万-500万	3	675.81	0	0	0	/
100万-200万	1	162.84	3	526.85	3	100%
50万-100万	3	193.23	6	399.21	6	100%
10万-50万	22	510.80	22	536.53	17	77.27%
合计	29	1,542.68	31	1,462.58	26	83.87%

注1：广东科迪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1000万以上区间的转移数量指2023年与广东科迪销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客户中，在2024年1-5月已与科迪纳微发生业务往来的数量；其他区间以此类推。

由于广东科迪2024年已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上述客户在2024年已均未与广东科迪存在业务往来。由上述数据可知，公司通过广东科迪销售的客户中，2023年销售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销售金额相对较高的客户已全部转移，2024年1-5月均已与科迪纳微或英德科迪直接发生业务往来；50万以下的零散客户中，大部分已直接与科迪纳微发生业务合作，少部分于2024年1-5月尚未有业务往来。因此，通过广东科迪销售的客户已基本完成转移，继续与公司保持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科迪存在业务往来：广东科迪作为公司的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并作为销售主体与公司及下游客户正常结算；报告期后，由于广东科迪已不再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无资金往来。因此，报告期内，除正常业务结算外，公司不存在通过广东科迪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后，

公司不存在通过广东科迪回款的情形。

七、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毛利率，说明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公允性，若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1,446,300.80	3.38%	11,952,388.85	4.48%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2,412,967.84	1.60%	5,321,247.16	1.57%	5,153,394.56	1.93%
南京卓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6,861.94	0.38%	2,158,536.53	0.64%	2,157,299.29	0.81%
成都市科扬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754.86	0.01%
小计	2,979,829.78	1.98%	18,926,084.49	5.59%	19,276,837.56	7.23%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927.68 万元、1,892.61 万元和 29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5.59%和 1.98%，公司关联交易整体较少，主要为对于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迪”）、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扬”）、成都市科扬色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扬”）及南京卓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卓升”）的关联销售，相关关联销售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于广东科迪的关联销售情况

公司对于广东科迪的关联销售主要为白 W21-SJ、宝蓝 B15-SKA、碳黑 BK17-SK 等型号色浆产品及少量色卡产品、色母粒产品，相关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毛利率与公司第三方销售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kg、%

2022年				
销售类别	主要销售产品	公司	平均单价	平均毛利率
色浆产品	白 W21-SJ	广东科迪	15.95	4.62

		非关联方	17.68	13.34
	铁黄 Y2042-S	广东科迪	8.45	0.42
		非关联方	10.49	19.16
	宝蓝 B15-SKA	广东科迪	25.66	0.31
		非关联方	27.95	8.13
2023年				
销售类别	主要销售产品	公司	平均单价	平均毛利率
色浆产品	白 W21-SJ	广东科迪	16.81	19.49
		非关联方	16.50	16.71
	宝蓝 B15-SKA	广东科迪	25.66	7.80
		非关联方	26.80	12.31
	碳黑 BK17-SK	广东科迪	8.41	1.34
		非关联方	10.03	16.69

注：此表格中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信息选取了公司同类产品第三方直销客户销售均价和平均毛利率。

因公司股权架构的调整，公司与广东科迪产生了相关关联交易，如果按照相关产品平均价格测算，此部分交易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	产品大类	合并层面收入	按照均值价格计算销售额	关联交易较均价少获取收入
科迪纳微	色浆产品	11,419.46	12,211.80	792.34
	小计	11,419.46	12,211.80	792.34
英德科迪	色卡产品	10,465.75	12,282.31	1,816.56
	色浆产品	11,930,102.33	14,084,820.69	2,154,718.36
	色母粒产品	401.31	401.31	-
	小计	11,940,969.39	14,097,504.31	2,156,534.92
2022年总计少获取销售收入	-	-	-	2,157,327.26
2023年	产品大类	合并层面收入	按照均值价格计算销售额	关联交易较均价少获取收入
科迪纳微	其他业务收入	14,159.29	14,159.29	-
	色浆产品	115,176.11	118,602.22	3,426.11
英德科迪	其他业务收入	75,221.25	91,696.92	16,475.67
	色浆产品	11,083,726.43	13,244,621.78	2,160,895.35
	色母粒产品	158,017.71	191,168.92	33,151.21
2023年总计少	-	-	-	2,213,948.35

获取销售收入				
--------	--	--	--	--

根据上述表格，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与广东科迪关联销售与按均值价格计算的销售额之间的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0%、0.65%，相关占比整体较小，且相关关联交易的产生与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存在关系：2023 年 11 月，公司与英德科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广东科迪将英德科迪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科迪纳微，此次重组前科迪纳微与英德科迪均属于广东科迪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而广东科迪作为控股股东主要履行对于科迪纳微与英德科迪的管理职责，广东科迪通过销售由科迪纳微与英德科迪转移过来的部分产品来维持公司的日常运作，重组完成后广东科迪仅作为持股主体存续，不再开展实际业务，亦不再产生类似关联交易情况。

（二）公司对于四川科扬、南京卓升的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科扬与南京卓升为公司的关联经销商，公司对其主要销售碳黑 BK9007-SBB、绿 G7007-S、群青蓝 B6029-S 等型号的色浆产品和少量色卡、色母粒产品，相关销售产品与公司第三方非关联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平均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价：元/kg、%

2022 年				
销售类别	主要销售产品	公司	平均单价	平均毛利率
色浆产品	碳黑 BK9007-SBB	关联经销商	15.17	32.89
		非关联经销商	15.94	34.07
	群青蓝 B6029-S	关联经销商	56.75	19.86
		非关联经销商	55.36	20.93
	绿 G7007-S	关联经销商	37.95	17.12
		非关联经销商	39.99	15.07
2023 年				
销售类别	销售产品	公司	平均单价	平均毛利率
色浆产品	碳黑 BK9007-SBB	关联经销商	15.00	31.23
		非关联经销商	15.47	31.26
	群青蓝 B6029-S	关联经销商	60.04	24.16
		非关联经销商	57.55	22.31
	绿 G7007-S	关联经销商	37.72	12.17

		非关联经销商	39.93	19.58
2024年1-5月				
销售类别	销售产品	公司	平均单价	平均毛利率
色浆产品	绿 G7007-S	关联经销商	38.94	27.25
		非关联经销商	40.28	29.28
	碳黑 BK17-SK	关联经销商	8.41	6.86
		非关联经销商	8.56	6.53
	无铅中黄 Y263-S	关联经销商	26.74	35.75
		非关联经销商	27.94	36.39

注：此表格中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信息选取了公司同类产品第三方非关联经销商客户销售均价和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内，四川科扬、南京卓升为公司的经销商，相关业务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对于四川科扬、南京卓升按经销商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相关销售产品与同类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于四川科扬、南京卓升的销售价格整体具有公允性。

（三）公司对于成都科扬的关联销售情况

公司对于成都科扬仅在 2022 年存在 1.38 万元的关联销售，主要销售产品为永固紫 V5023-UA、铁红 R4101-SA、深黄 Y2083-U 等型号的色浆产品，相关业务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核实情况，成都科扬已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活动，未来不再产生相关关联交易，因此未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单独核查。

综上所述，除公司与广东科迪因股权架构调整产生的关联销售外，其余关联销售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定价整体具有公允性，符合商业惯例，未损害公司利益。

八、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独立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一）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独立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

1、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独立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保持独立性
2	广州桑木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保持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及独立性情况如下：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全体发起人以其在科迪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开展独立性规范工作后，相关的资产已转移至公司。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体系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晰。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干预上

述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股改后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各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财务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技术独立。公司已设立独立的研发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研发人员，公司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技术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技术依赖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使用公司相关技术的情形。

2、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主要向科迪纳微、英德科迪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与公司不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广东科迪在报告期内与公司部分客户存在交易往来，与公司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

其中 2022 年广东科迪与公司客户重合 2 家，广东科迪向该等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45.16 万元，占广东科迪当年收入 2.86%，公司向该等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2.49 万元，占公司当年收入不足 0.01%。2023 年广东科迪与公司客户重合 18 家，广东科迪向该等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733.00 万元，占广东科迪当年收入 46.42%，公司向该等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10.95 万元，占公司当年收入 0.33%。

自公司开展申请独立性规范工作后，广东科迪陆续将客户向公司转移并停止原有业务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广东科迪仅作为科迪纳微控股平台，不存在与科迪纳微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不存在重大依赖，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具有的竞争优势：

1、长期持续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色浆及相关产品，注重自主研发，通过长期深耕及钻研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产品积累，在技术方面优势明显。公司生产的色浆产品中，部分产品平均粒径 D50 可低至 50-60 纳米，远低于 20-25 微米的行业标准；产品不同批次之间的色差 ΔE 可控制在 0.5 以内，低于 0.8 的行业标准。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安徽省认定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滁州认定市企业技术中心两个省市级研发平台。此外，子公司英德科迪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同时，公司积极倡导建立颜色标准体系，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参与单位参与拟定了《水性工业涂料用色浆（T/GDTL019-2023）》《涂料行业绿色企业评价规范（T/CIET068-2023）》等多项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应对不断变化的行业及市场环境，持续研发具有行业竞争力及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围绕“大色彩，大浆料”的设计，公司不断开拓新的色浆应用领域，将长期以来在色浆行业中积累的经验与技术拓展到色母粒、石墨烯等产品领域，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规模化生产和智能化管控形成的成本优势及质量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明光工厂、英德工厂两大生产基地，实现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的规模化、大批量生产。规模化生产所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更有利于公司控制并降低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同时，大批量生产让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模式，由色浆行业传统的拉缸式生产转向自动化生产，通过降低人为操作的频次和必要性有效降低了物料损耗和人力成本，同时亦减少了拉缸式生产中因洗缸带来的废水排放，提升节能环保效应。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建设，提高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均一性，生产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公司引入 MES 系统，进一步降低了人为操作的必要性和频次，有效减少因人为误操作引起的物料损耗和批次差异，在生产过程中实现包括原材料批次在内的可追溯管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3、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绿色环保优势

公司专注于商品色浆的研发及生产，主要团队及核心人员已有逾 20 年的色浆行业经验。商品色浆不但能够提高色浆的产品稳定性、色彩多样性、附着力等各方面的性能，更能简化生产流程、大幅减少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与商品色浆相对，自磨色浆因其规模、设备、研磨技术能力等的限制，废水、废料等的排放显著高于规模化生产的商品色浆。

此外，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环保特性，同时，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从而达到对过程的精细管理，进一步减少了原材料的损耗和人为误操作造成的浪费，更具环保性。

公司作为国内纳微颜料及相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的领先企业，独立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体系等关键资源要素。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51.24 万元、33,745.23 万元和 14,904.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70%和 99.0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广东科迪设立公司及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背景原因、公司收购英德科迪的背景原因、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背景原因等事项；

2、取得并查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声明承诺文件；

3、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科迪的《企业征信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 2024 年 5 月的财务报表、英德科迪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就持股事项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访谈；

5、取得并查阅广东科迪同意无偿划转英德科迪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广东科迪与科迪纳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英德科迪办理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档案；

6、取得并查阅广东科迪无偿转让英德科迪股权前后的员工花名册、知识产权证书及其变更证明、房屋租赁协议、员工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

7、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检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情况；

8、取得并查阅科迪纳微收购英德科迪的合并基准日前后的财务报表，核实收购行为对科迪纳微生产经营管理、财务业绩的影响；

9、取得并查阅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三会文件；

10、取得并查阅公司继受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产权证书、变更证明、转让协议，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进行网络核查；

11、取得并查阅公司就独立性情况、竞争优势情况出具的说明；

12、取得并查阅广东科迪《审计报告》、广东科迪未审计的收入成本表、科迪纳微的收入成本表，核对报告期内广东科迪与公司客户重合的情况以及广东科迪下游客户及其转移情况；

13、取得广东科迪 2021 年-2024 年 10 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广东科迪与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资金往来情况；

1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15、登录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核查。

16、获取报告期公司收入成本表，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产品规模、价格、毛利率等情况，并与公司第三方销售价格、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

17、访谈相关关联方，核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18、根据公司第三方销售均价数据，测算公司与广东科迪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广东科迪投资设立公司及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具有合理性；广东科迪不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故意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2、自 2024 年 1 月起，广东科迪已完全停止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保留核心资产的情形，当前及未来均不会从事原业务，且不具备从事原业务的实际条件与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具有彻底性和有效性。

3、公司收购英德科迪系公司申请挂牌主体确定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问题而作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收购英德科迪促使公司进一步完成了资产、人员、业务等资源要素方面的整合，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业绩产生不良影

响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4、公司董监高、员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规范申请挂牌主体科迪纳微的人员独立性，后续公司董监高、员工的职务、工作关系的变动均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所作出的合理安排，与公司规范申请挂牌主体独立性工作无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相关行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5、公司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合理公允，转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该等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部分为保护性专利布局，部分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了公司的独立性。

6、公司通过广东科迪销售具有明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终端客户已基本完成转移，直接与公司签订订单，合作具有稳定性；报告期内除正常业务结算外，公司不存在通过广东科迪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后不存在通过广东科迪回款的情形；

7、公司与广东科迪、四川科扬、成都科扬、南京卓升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中公司与四川科扬、南京卓升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不存在较大差异，整体具有公允性；公司对于成都科扬仅在 2022 年存在 1.38 万元的关联销售，且成都科扬后续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活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广东科迪的关联销售情况系股权架构调整产生，经测算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业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与广东科迪将不再产生类似关联销售业务；

8、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均保持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多品类纳微级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请公司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2）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6）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或者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8）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均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9）结合公司生产环节、产品类别、采购销售内容及相关法律规定、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性，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10）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齐备性、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

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是国内纳微颜料及相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要从事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工业颜料制造（C264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43 工业颜料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大类下的“11101010 商品化工”。

色浆作为“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产品一直受到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公司产品具有高环保性、低 VOCs 的特点，属于国家战略支持的发展方向，相关政策的制定及实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规范且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

2、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

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12/27	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和染（颜）料作为石化化工行业，被列为鼓励类的产业
2	《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能源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5/17	鼓励新建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等，推动现有企业进行源头替代。
3	《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6/15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为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4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15	强化强制性标准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生态环境部	2021/10/25	将各类高 VOCs 涂料列为高污染风险产品，引导企业绿色转型，走排放少、风险低、效益好的发展路径，推动相关部门加强此类产品管理，促进产品的生产与使用。
6	《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21/12/28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7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2/1/30	提升建筑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积极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健全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制度。完善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标准，支持利用太阳能、地热能 and 生物质能等建设可再生能源建筑供能。
8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3/28	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9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2/20	推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使用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支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绿色设计，提升技术工艺，增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能力。

序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0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12/18	多项涂料产品被工信部纳入目录，包括橡胶密封件制品表面用水性涂料、高拉伸UV环保涂料和高耐磨UV哑光涂料、粉末涂料及树脂（包括汽车铝轮毂罩光丙烯酸透明粉末涂料及关键树脂、粉末涂料用不含锡环保聚酯树脂、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绝缘粉末涂料、新能源储能电柜双涂双烤超耐候粉末涂料）。
1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7/2	<p>加快发展满足纺织印染工业新工艺、新纤维、染整加工技术所需的高溶解性高强度活性染料、酸性染料、有机颜料等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染（颜）料产品。推动企业使用新技术（膜分离技术、超细粉体制备技术、染颜料分散技术、纳米化及颜料稳定性保护等）、新材料（绿色环保纺织印染助剂，低浴比、功能型染色匀染剂，日晒牢度提升剂等），提升产品染色牢度、匀染性等性能和质量一致性。推动染（颜）料企业与用户建立上下游合作机制，提供配套染整工艺和相关技术解决方案，提高产品应用技术开发和服务水平。推广立体仓库、导轨及人站式自动取料、红外识别无人叉车、色浆研磨自动控制、搅拌釜自动清洗、危险源监测预警、VOC在线监测等，鼓励工业操作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在自动配方调整、柔性生产制造、供应链协同等方面的应用，基于大数据迭代完善工艺控制模型，推动精细化工企业提高产线利用率，逐步构建多品类供应链线上网络。引导地方统筹资源环境要素禀赋、产业发展基础、市场容量及“双碳”目标，加大自主创新与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区域间产业转移对接合作，积极延伸布局精细化工产业。</p> <p>其中，华东地区重点发展农药、染（颜）料、高端橡塑助剂、工程塑料、高端热塑性弹性体、氟硅有机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华南地区重点发展涂料、胶黏剂、表面活性剂、塑料助剂、高端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高端功能性树脂、热塑性弹性体、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p>
12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3/24	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优化涂料产品结构，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坚持生态绿色发展，提高可再

序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生资源利用率，提升废副产品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碳排放，争取早日实现涂料行业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主要产品为纳微级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公司生产的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产品未包含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范围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范围。

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用于.....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的规定，公司的 PI 系列、SV 系列等产品属于鼓励类产品。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三）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43 工业颜料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大类下的“11101010 商品化工”，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一）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无需制定压降计划

公司的生产工序为物理反应，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滁州市 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清远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子公司英德科迪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2021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颁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其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列出 932 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其中，具有“高污染”特性产品 326 项，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产品 223 项，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 383 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细分行业为工业颜料制造（C264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主要产品为纳微级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经比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一）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以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的相关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经比对，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位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内，属于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域。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的已建项目均以电力和水作为能源，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存在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已建、在建项目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滁政〔2018〕30号）的规定，滁州市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组合类别为 III 类（严格）……滁州市禁燃区为滁城中心城区，东至宁洛高速—滁马高速，南至京沪高铁，西至琅琊山风景名胜区—西涧湖，北至宁洛高速—永阳路—国道 104—世纪大道……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经核查，公司现有位于明光市的建设项目不位于前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清远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清府函〔2020〕26号）的规定，清远市区以下区域划定为禁燃区：北边分界线：禾叉坑路——环城北路沿线区域以南；东边分界线：京广高铁——东环快速——佛清从高速——清远市辖区分界线沿线区域以西；南边分界线：清远市辖区分界线——环镇路沿线区域以北；西边分界线：清三公路——北江沿线——广清高速连接线（环城高速——清西大桥段）沿线区域以东……通告所划定禁燃区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公司现有位于英德市的建设项目均位于前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广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穗府规〔2024〕2号）的规定，广州市全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选择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管理类别。根据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和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公司现有位于广州市的建设项目位于前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二）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现有建设项目项目均以电力和水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Ⅰ类、Ⅱ类、Ⅲ类提及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部分现有建设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工程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工程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1	年产 30000 吨纳米水性色浆项目	已建项目	科迪纳微	明环评 [2019]67 号	2019.11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局	-	公司自主验收	2021.11
2	英德科迪年产 5000 吨颜料色浆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英德科迪	清环 [2013]424 号	2013.10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英环验 (2017) 5 号	英德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2017.01
3	英德科迪新增实验室项目	已建项目	英德科迪	英环审 (2020) 67 号	2020.06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	公司自主验收	2022.01
4	英德科迪扩建年产 7000 吨水性色浆及改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已建项目	英德科迪	清环英德审 (2021) 53 号	2021.06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	公司自主验收	2022.01
5	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	穗 (番) 环管穗影 (2021) 105 号	2021.0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公司自主验收	2021.12

如上所述，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当前阶段所必须的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程序。因此，公司现有工程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 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如前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均在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公司的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依法完成了竣工环评验收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六、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或者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第48类行业之“工业颜料制造2643”，属于重点管理的行业类别。因此，公司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登记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41182MA2U04MX9M001U	科迪纳微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	2021/06/02-2026/06/01
2	排污许可证	9144188106218065X9001W	英德科迪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日	2021/12/01-2026/11/30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101MA59Q17L5Q001Y	英德科迪广州分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1月10日	2023/01/01-2028/01/09

根据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资料，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第108类行业“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七

条的规定，属于该名录第 108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涉及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应当对其涉及的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依法无需办理排污登记。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与当地环保部门充分沟通后，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取得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资质，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资质或超越排污许可资质规定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需要整改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而须整改的情形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而须整改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而须整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

情形，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八、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均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能源消费双控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政策法规情况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所适用的关于能源费用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p>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p> <p>（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p>
<p>《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3 年 6 月 1 日废 止）</p>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 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 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 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 项 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 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 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 审查未通过的项 目，建设单位不得开 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 使用。</p> <p>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由地方 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 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 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 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 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 况自行决定。</p> <p>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 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p>《安徽省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实施办法》（皖发改环资〔2017〕 5 号，2017 年 7 月 25 日起实施，2021 年 12 月 31 日废 止）</p>	<p>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第七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目录确定）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在报请审批时，由项 目单位出具能耗测算说明，能耗承诺 等，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p>《广东省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 评估和审查暂行 办法》（粤府办〔2008〕29 号，200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8</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p>	<p>第十条 节能评估是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评估必须具备的内容。对 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 不需评估的项 目，原则上可不进行节 能评估，但生产过程中年综合能源消 费总量 3000</p>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年2月23日废止)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或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应进行节能专项评估。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p>第七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含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2、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1	科迪纳微	已建项目	年产30000吨纳米水性色浆项目	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小于1000吨标准煤,设计年电力消费量低于500万千瓦时。根据项目开工建设时有效的《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皖发改环资〔2017〕5号),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告知承诺表》和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公司年产30000吨纳米水性色浆项目依法无需另行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	英德科迪	已建项目	年产5000吨颜料色浆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开工建设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29号)第十条的规定,节能评估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必须具备的内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不需评估的项目,原则上可不进行节能评估,但生产过程中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或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应进行节能专项评估。该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1000吨标准煤,设计年电力消费量低于500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3	英德科迪 广州分公司	已建项目	新增实验室项目	根据项目开工建设时有效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第七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1000吨标准煤，设计年电力消费量低于500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4	英德科迪	已建项目	扩建年产7000吨水性色浆及改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根据项目开工建设时有效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第七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1000吨标准煤，设计年电力消费量低于500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5	英德科迪 广州分公司	已建项目	实验室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开工建设时有效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第七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1000吨标准煤，设计年电力消费量低于500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或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最低标准（即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要求或节能审查要求而受到节能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具体情况及与全国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能源种类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5月
科迪纳微	电力	采购数量（度）	2,325,680.00	3,502,920.00	1,395,121.60
		折标准煤 ¹ （吨）	285.83	430.51	171.46
	水	采购数量（吨）	11,885.33	17,507.00	6,377.00
		折标准煤（吨）	3.06	4.50	1.64
	合计	折标准煤（吨）	288.88	435.01	173.10
英德科迪	电力	采购数量（度）	2,606,940.00	3,362,940.00	1,434,680.00
		折标准煤（吨）	320.39	413.31	176.32
	水	采购数量（吨）	12,326.60	14,210.40	6,754.00
		折标准煤（吨）	3.17	3.65	1.74
	合计	折标准煤（吨）	323.56	416.96	178.06
总计		折标准煤（吨）	612.44	851.97	351.16
营业收入（万元）			26,677.25	33,845.54	/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	0.03	
国内生产总值 ² （万亿元）			120.472	126.058	
全国能源消费总量 ³ （亿吨标准煤）			54.1	57.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 ⁴ （吨标准煤/万元）			0.45	0.45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 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 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万元）（公式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的最低标准（即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同时，公司平均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因此，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建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存在应办理未办理节能审查的情况；公司主要能源资

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九、结合公司生产环节、产品类别、采购销售内容及相关法律规定、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性，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从事纳微颜料及相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纳微级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色浆产品。该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颜料、树脂、溶剂、助剂等原材料，通过混合、研磨分散、调浆、过滤等工序加工制成，其中，公司部分油性色浆产品以及生产油性色浆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此外，公司在产品销售环节涉及少量境外销售的情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的相关法律规定，在采购、存储、生产、销售等主要环节取得了必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监管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出口贸易，其应当取得的主要资质及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应取得的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应取得的资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p>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p> <p>（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p> <p>（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p>	排污许可证

2、公司在生产环节取得的资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的 UK 系列、U 系列等型号的油性色浆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第 2828 项规定的“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的危险化学品，该等油性色浆均由科迪纳微子公司英德科迪生产。英德科迪已依据前述法规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相关资质已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种类	有效期
英德科迪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清)WH安许字(2023)31号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 印刷油墨 2000t/a)	2023.09.04-2026.09.03
英德科迪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清)WH安许字(2021)64号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 印刷油墨 2000t/a)	2020.09.04-2023.09.03
英德科迪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82200089	印刷油墨等	2023.01.06-2026.01.05
英德科迪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810093	印刷油墨等	2020.01.07-2023.01.06

3、公司在采购环节取得的资质情况

英德科迪在生产油性色浆时涉及采购并使用醋酸异丁酯、丙烯酸异丁酯等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危险化学品，除此之外，公司在采购环节不存在所采购的原材料需取得特定资质的情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英德科迪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且已就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为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适用例外情形，依法无需就采购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行为另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采购环节所需的相应资质。

4、公司在销售环节取得的资质情况

(1) 境内销售

科迪纳微在经营活动中存在向英德科迪采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产品并对外出售的情况，科迪纳微已取得前述行业监管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相关资质已覆盖报告期，具体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科迪纳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明危许（乙）字（2021）002002号	2021.07.28-2024.07.27
科迪纳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明危许（乙）字（2024）001003号	2024.07.28-2027.07.27

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该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英德科迪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产品销售行为均发生于其厂区范围内，且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无需另行就销售行为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存在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行为，主要外销产品为色浆、色母粒等，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已就该等境外销售行为依法分别向滁州海关、英德海关办理登记备案，并取得《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销售环节所需的相应资质。

此外，公司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0872	科迪纳微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0530	英德科迪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20日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4Q30179R2M	英德科迪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2024/05/23-2027/05/22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4E30098R2M	英德科迪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2024/05/23-2027/05/22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1Q30417R0M	科迪纳微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2021/12/30-2024/12/29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1E30206R0M	科迪纳微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2021/12/30-2024/12/29
7	排污许可证	91341182MA2U04MX9M001U	科迪纳微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	2021/06/02-2026/06/01
8	排污许可证	9144188106218065X9001W	英德科迪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日	2021/12/01-2026/11/30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123S30035R0M	科迪纳微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2023/04/04-2026/04/0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十、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齐备性、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业务环节均取得相应资质，资质齐备，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均办理了所需登记备案

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在研发、生产、采购、运输、仓储管理及

销售环节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在前述环节取得的相关资质及其齐备性情况具体如下：

（1）研发环节

科迪纳微不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研发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英德科迪涉及使用醋酸异丁酯、丙烯酸异丁酯等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危险化学品，用于产品和工艺研究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英德科迪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无需就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研发的行为另行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研发环节所需的相关资质。

（2）生产环节

科迪纳微仅生产水性色浆，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英德科迪在报告期内生产的 UK 系列、U 系列等型号油性色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包含丙烯酸异丁酯等危险化学品。

如前文所述，英德科迪已就危险化学品生产事宜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公司已取得生产环节所需的相关资质。

（3）采购环节

科迪纳微不存在采购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情形，英德科迪存在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采购醋酸异丁酯、丙烯酸异丁酯等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英德科迪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无需就采购危险化学品进行生产的行为另行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同时，公司与主要危化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会要求其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确保合作供应商的业务合规性。

（4）销售环节

科迪纳微存在向英德科迪采购油性色浆产品在境内出售的情况；英德科迪

涉及自主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境内销售行为。

科迪纳微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就危险化学品销售行为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同时，英德科迪的危险化学品销售行为均发生于其厂区范围内，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英德科迪无需另行就销售行为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取得销售环节所需的相关资质，资质齐备。

(5) 运输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因公司采购及销售环节均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亦涉及危险化学品。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须办理相应资质，英德科迪在采购危险化学品原材料时均由供应商负责组织运输；在销售环节，科迪纳微的危险化学品销售采取无仓储经营模式，即客户向科迪纳微下单后，由科迪纳微向英德科迪采购，并由英德科迪负责后续货物运输或客户提货事宜；英德科迪销售危险化学品时会基于与客户的约定采取客户自提或英德科迪负责运输的方式。

基于此，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在销售危险化学品且需负责运输时，均由英德科迪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英德科迪委托的主要运输商所持有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委托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资质范围	有效期
江门悦峰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英德科迪	道路运输 经营许 可证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4类2项、6类1项、9类、危险废物、3类（仅准许运输：乙醛；丙酮；丁醇；甲酸正丁酯；乙二醇二乙醚；乙二胺；二乙醚（乙醚）；乙酸乙酯；乙二醇一甲醚；异丁醇；二甲苯；树脂溶液，易燃；	2020年9月16日 -2024年9月30日

企业名称	委托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资质范围	有效期
			丙酸丁酯；环己酮；苯乙烯单体，稳定的；甲基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涂料、易燃、腐蚀性或涂料的相关材料，易燃，腐蚀性）、5类1项、5类2项、8类】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佛山市平坦运输有限公司	英德科迪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8类、9类危险废物）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外	2023年9月8日-2027年9月7日

（6）仓储管理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如前所述，科迪纳微的危险化学品销售采取无仓储经营模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英德科迪已设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甲类专用仓库对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危险化学品产品实施分类存放，并于作业场所设置监测和报警装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规范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在仓储管理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

如前所述，科迪纳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仓储和运输，无需建立危化品相关制度；英德科迪建立的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装卸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管理制度》等。前述制度主要就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装卸、储存和出入库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配置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消防设施和防护器材、应急设施和防护器材，并进行定期安全

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强化公司安全生产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公司生产、仓储各环节的安全。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纠纷，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均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合法合规。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及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科迪纳微	危险废物	废塑料桶	危废暂存于厂区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独立危险废物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滤渣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污泥	
	危险废物	废色浆	
	危险废物	废荧光灯管	
英德科迪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于厂区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独立危险废物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污泥	
	危险废物	过期产品	
	危险废物	废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废滤渣	
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洗废水	危废暂存于实验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独立危险废物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

废物情况已于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载明，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已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将生产和经营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给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科迪纳微的危险废物存放、处置、储存、转移情况如下：

科迪纳微于 2021 年投产，至 2022 年 8 月，因生产规模尚较有限，产出的危险废物集中储存于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独立的危险废物储存库中。

2022 年 8 月 20 日，科迪纳微与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科迪纳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2023 年 8 月 16 日，科迪纳微与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科迪纳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2024 年 8 月 1 日，科迪纳微与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科迪纳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核查，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英德科迪的危险废物存放、处置、储存、转移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英德科迪与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英德科迪产生的危

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2022 年 10 月 28 日，英德科迪与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废活性炭处理利用服务合同》，约定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英德科迪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2022 年 12 月 01 日，英德科迪与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英德科迪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2023 年 9 月 15 日，英德科迪与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对英德科迪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2024 年 4 月 1 日，英德科迪与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英德科迪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的危险废物存放、处置、储存、转移情况如下：

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于 2021 年完成环保评价，至 2022 年 9 月，产生的危险废物极少，集中储存于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独立的危险废物储存库。

2022年9月25日，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与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约定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2023年9月24日。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2023年9月25日，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与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约定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2024年9月24日。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2024年9月25日，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与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约定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2025年9月24日。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综上，公司委托处理危险固废的第三方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合法合规。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科迪纳微及子公司英德科迪无拟建、在建项目，因此，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所有已建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依据及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分析公司业务与产业政策的匹配性；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对比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查阅《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对比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2、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分析判断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

3、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和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查阅《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规定，通过比对方式判断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查阅《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等相关规定，查阅公司提供的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等资料；

5、获取公司、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进行查询；

6、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登录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市生态环境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等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和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查阅了公司就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并登录百度、搜狗网站进行查询

9、查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登录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查询；

10、查阅公司就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出具的说明；

11、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1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环节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情况；访谈公司采购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所涉危险化学品情况和供应商资质管理情况，了解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情况和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3、登录滁州市应急管理局等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14、获取公司就产生危险废物种类和处理情况出具的说明；获取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第三方公司资质文件。

（二）核查意见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存在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已建项目，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6、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已覆盖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或者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整改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7、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而须整改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公司取得的资质齐备，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1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业务环节均取得相应资质，资质齐备，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均办理了所需登记备案；

12、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纠纷；

13、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合法合规。

问题 3.关于公司股权及分红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明光桑木台实施激励；（2）2023年8月，公司分红2,800万元。

请公司说明：（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出资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原因、合理性、分红款的具体流向及相关用途、对公司的影响，是否足额纳税，是否损害公司利益；（4）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3）（4）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出资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出资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审议通过的《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明光桑木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选定标准、授予价格、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明光桑木台实际情况
1	选定标准	<p>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3、公司执行董事（股改后为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 4、公司执行董事（股改后为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公司未来发展亟需的人才。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含下属子/分公司或其他下属单位）任职且已与公司（含下属子/分公司和其他下属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适用于退休返聘人员）。 <p>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不满三年

序号	项目	明光桑木台实际情况
		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4、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所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或条件的； 6、《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情形； 7、公司认定不适合享受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授予价格	参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科迪纳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以科迪纳微与英德科迪重组后的预估财务数据为基础），股权授予价格确定为 3 元/股
3	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	《员工持股计划》对激励对象所持份额的流转、以及激励对象的退出未做出另行约定。激励对象所持份额的流转以及退出适用《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4	服务期限	无此限制
5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无此限制

2、出资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明光桑木台各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并就授予份额对应的出资额完成实缴义务，相关款项已由明光桑木台投入公司。明光桑木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亦不涉及授予计划。

二、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23 年度，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设立明光桑木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对公司

有特殊贡献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3年12月21日
授予数量 ¹ （万股）	500.00
认购价格（元/股）	3.00
评估价格（元/股）	5.94
股份支付金额 ² （万元）	986.20
是否约定等待期	否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	授予日一次性确认

注 1：公司通过明光桑木台增资 500 万，其中陆明占比 32.80%，其余员工合计占比 67.20%。

注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本次增资导致实际控制人陆明先生所持股份比例被稀释而降低，因此未对陆明先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主要参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完善 2023 年股权激励实施工作程序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4]第 A0177 号），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份立即授予且未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性条件，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确认相关损益与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三）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根据股份支付对象的任职及岗位职责、所处部门职能等确定授予对象归属的损益类别，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情况
股份支付金额	986.20
其中：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123.28
计入销售费用金额	454.95
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117.41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290.58

因此，公司股份支付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准确。

（四）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份立即授予且未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性条件。因此，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原因、合理性、分红款的具体流向及相关用途、对公司的影响，是否足额纳税，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2023 年 8 月 18 日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迪”）股东决定向控股股东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迪”）进行利润分配 2,800.00 万元，相关分红事项的原因及合规性如下：

（一）大额分红的原因

1、公司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

2022 年和 2023 年英德科迪经营业绩良好，2022 年、2023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420.43 万元、18,484.0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647.38 万元、2,980.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00.47 万元、2,622.06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36 万元、1,932.04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1,224.10 万元、11,046.15 万元（利润分配后的审定金额），

鉴于公司业绩状况、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较好，故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2、回报股东

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持续发展，盈利能力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状况较好，未分配利润逐渐积累，同时账面货币资金充裕，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在充分考虑股东的资金需求、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能够积极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增强公司凝聚力，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因此，在充分考虑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下，为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经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程序，公司对实现的利润实施现金分红。

综上，上述分红事项是公司在进入稳健发展的阶段、业绩状况、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较好的情况下，基于合理回报股东而做出的利润分配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分红的合规性

2023年8月18日英德科迪股东决定向唯一股东广东科迪进行利润分配2,800.00万元，本次分红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英德科迪《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规性，具体如下：

《公司法》《公司章程》	公司情况	是否合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023年8月18日，英德科迪股东广东科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英德科迪向其唯一股东广东科迪分配利润2.800.00万元	是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英德科迪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未提取法定公积金	是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不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是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是

《公司法》《公司章程》	公司情况	是否合规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英德科迪股东广东科迪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是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反前款规定的情况	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不存在相关情况	是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未用于弥补亏损	是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分红事项发生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和公司股份制改革事项之前，由英德科迪股东作出相关决定	是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分红事项由英德科迪股东作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同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股权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广东科迪无需就上述分红事项缴纳税款，相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分红事项不存在相关纳税风险，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分红款的具体流向及相关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所得分红款项及其整体去向具体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分配对象	是否发放	具体用途
2023年8月18日	2023年度	28,000,000.00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用于购买银行理财

广东科迪获得分红款后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分红款项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

四、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本次变动情况	出资方/转让方	受让人	入股/受让价格、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出资缴纳情况
1	2019年8月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广东科迪	-	1元/股，系设立公司	自有资金	实缴到位
2	2023年12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8,500万元	明光桑木台	-	3元/股，系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定价参考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其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包含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实缴到位
		股权转让	广东科迪转让持有科迪有限3.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0万元）至陆楚安	广东科迪	陆楚安	1元/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之间的财产分配安排，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实缴到位
3	2024年5月	整体变更	科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迪、明光桑木台、陆楚安	-	-	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实缴到位
4	2024年11月	股权转让	广东科迪将科迪纳微	广东科迪	赵敏	1元/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有资金	实缴到位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本次变动情况	出资方/转让方	受让人	入股/受让价格、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出资缴纳情况
			400万股份转让至赵敏			及其亲属的之间的财产分配安排，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变动均由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事项。公司各股东均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穿透后的人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

序号	期间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剔除重复股东）	合计人数
1	2019年8月-2023年12月	广东科迪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2
2	2023年12月-2024年11月	广东科迪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22
		明光桑木台	员工持股平台	是	20	
		陆楚安	自然人	是	1	
3	2024年11月至今	广东科迪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23
		明光桑木台	员工持股平台	是	20	
		赵敏	自然人	是	1	
		陆楚安	自然人	是	1	

注：本表中，公司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已剔除重复人数

综上，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3）（4）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1）（3）（4）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审议通过的《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明光桑木台的《合伙协议》，核实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激励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情况；

（2）取得并查阅明光桑木台及其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调查表、确认函，并对明光桑木台全体合伙人访谈；

（3）取得并查阅公司就员工股权激励情况出具的说明；

（4）查阅英德科迪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股东决议、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等文件；获取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取得控股股东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等文件，核查分红款项的资金流向；

（5）取得并查阅英德科迪就分红事项出具的说明；

（6）取得并查阅公司及持股平台明光桑木台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协议、验资报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及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以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访谈；

(7) 穿透计算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人数。

2、核查结论

(1) 截至报告期末，明光桑木台各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并就激励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完成实缴义务，相关款项已由明光桑木台投入科迪纳微。明光桑木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计划，亦不存在授予计划等其他安排。

(2) 报告期内英德科迪向广东科迪分红是英德科迪为回报股东作出的合理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广东科迪获得分红款后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缴纳税款等，分红款项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广东科迪无需就上述分红事项缴纳税款，相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分红事项不存在相关纳税风险。

(3)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解除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人数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系通过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科迪持有公司股权，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入股增资协议、投资款电子回单等文

件；

- (2) 取得并核查广东科迪填写的调查表；
- (3) 取得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 (4) 取得并核查广东科迪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

2、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1、核查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长、总经理陆明）的持股均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其中，陆明通过广东科迪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核查请见本回复之“3.关于公司股权及分红”之“【中介机构回复】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比 例 (%)
1	陆明	董事长、总经理	74,610,204	-	87.78%
2	刘敏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50,000	-	0.41%
3	王拥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	0.12%
4	匡民明	监事会主席、研发技术经理	180,000	-	0.21%
5	向峰	监事、业务经理	150,000	-	0.18%
6	徐业雄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350,000	-	0.41%
7	李彦鹏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150,000	-	0.18%
8	黄婵娟	大客户部经理	180,000	-	0.21%
9	陆文俊	业务经理	180,000	-	0.21%
10	朱学红	代理厂长	180,000	-	0.21%
11	杨茂华	业务经理	180,000	-	0.21%
12	陈承稳	业务经理	180,000	-	0.21%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比 例 (%)
13	匡毛兵	(已退休)	180,000	-	0.21%
14	吴良红	业务经理	180,000	-	0.21%
15	陆颖儿	财务经理	150,000	-	0.18%
16	沈康	业务员	150,000	-	0.18%
17	罗梦娟	采购经理	150,000	-	0.18%
18	罗欢	生产部经理	100,000	-	0.12%
19	徐超	质量保障部经理	100,000	-	0.12%
20	郭成	计划部经理	100,000	-	0.12%
213	周正	生产部经理	70,000	-	0.08%

注：匡毛兵间接持有的股权系作为公司员工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所获股权。截止回复出具日，匡毛兵已经退休。

项目组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 (2) 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
- (3) 取得并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出资账户的资金流水。

2、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公司不存在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其中，陆明通过广东科迪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核查手段、过程及核查结论请见本回复之“3.关于公司股权及分红”之“【中介机构核查】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底档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协议、验资报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流水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本次变动情况	出资方/转让方	受让人	入股/受让价格、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出资缴纳情况
1	2019年8月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广东科迪	-	1元/股，系设立公司	自有资金	实缴到位
2	2023年12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8,500万元	明光桑木台	-	3元/股，系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定价参考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其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包含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实缴到位
		股权转让	广东科迪转让其持有科迪有限3.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0万元)至陆楚安	广东科迪	陆楚安	1元/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之间的财产分配安排，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实缴到位
3	2024年5月	整体变更	科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迪、明光桑木台、陆楚安	-	-	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实缴到位
4	2024年11月	股权转让	广东科迪将科迪纳微400万股份转让至赵敏	广东科迪	赵敏	1元/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之间的财产分配安排，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实缴到位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变动均由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涉及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公司各股东均不涉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代持，公司当前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不

当利益输送，亦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入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回复之“问题 3.关于公司股权及分红”之“【中介机构回复】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部分内容；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明光桑木台的《合伙协议》、《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完善 2023 年股权激励实施工作程序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4]第 A0177 号）等相关文件，复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

2、获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支付分摊计算表，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和合伙协议，核查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3、查阅相关会计准则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价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规定。

（二）核查意见

1、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主要参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完善 2023 年股权激励实施工作程序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4]第 A0177 号），具备合理性。

2、根据《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股份立即授予且未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性条件，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确认相关损益与资本公积，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公司股份支付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准确。

4、根据《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公司股份立即授予且未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26,677.25 万元、33,845.54 万元和 15,045.88 万元，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以内，其中经销占比为 16.49%、13.86%和 14.54%。（2）毛利率分别为 26.31%、29.32%和 31.01%，逐期增加，净利润分别为 2,747.71 万元、3,906.16 万元和 2,281.07 万元。

请公司：（1）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2023 年销量大幅上升的原因；说明 2024 年 1-5 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2）说明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结合产品特点、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销售金额区间说明销售金额、客户数量、新增及退出数量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增加的客户，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复购率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部分客户实缴资本较低的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从公司采购金额是否匹配；（3）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并结合复购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4）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结合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特点及成本构成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收入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回函、细节测试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同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以及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一、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2023年销量大幅上升的原因；说明2024年1-5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

（一）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2023年销量大幅上升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纳微级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性色浆、油性色浆、水油通用色浆等色浆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工业颜料制造（C264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43 工业颜料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大类下的“11101010 商品化工”。

色浆行业的下游行业分布较广，主要包括各类涂料行业（如以建筑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等为代表的建筑涂料行业，以汽车、集装箱、船舶、钢结构等

为代表的工业涂料行业，木器及家具漆行业等)、乳胶行业、造纸行业等。从下游行业分布看，下游某一特定行业或存在一定周期性特征，但由于色浆的应用领域较为分散，下游行业分布较广，因此从整体上看，色浆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不存在强周期性特征，不会整体呈现较大波动。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3 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
公司	26,677.25	33,845.54	26.87%
其中：色浆	26,568.84	33,557.33	26.30%
世名科技	62,355.72	68,159.49	9.31%
其中：着色剂类产品	47,573.38	56,566.92	18.90%
纳美新材	20,208.46	22,056.46	9.14%
其中：色浆	17,340.14	20,691.65	19.33%

由上述数据可知，2023 年，公司及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具体而言，2023 年，世名科技着色剂类产品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上涨 18.90%，纳美新材色浆类产品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上涨 19.33%，略低于公司色浆产品的 26.30%，主要原因在于产品结构差异：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世名科技产品集中在水性色浆市场，纳美新材产品主要为水性色浆，而公司可批量供应水性色浆及油性色浆。2023 年，公司水性色浆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4,540.46 万元，较 2022 年上涨 18.3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油性色浆实现营业收入 6,490.15 万元，较 2022 年上涨 44.69%。油性色浆主要运用于汽车、集装箱、船舶、钢结构等工业场景，2023 年公司油性色浆销售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来自于汽车等行业发展的需求。2023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 3016.1 万辆，同比增长 11.6%，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 958.7 万辆，同比增长 35.8%¹，同时，2023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3.36 亿量，较 2022 年上涨 5.33%²。公司油性色浆除可用于汽车涂料外，还可用于锂电池胶黏带、汽车钢结构胶黏剂、印刷电路板油墨等汽车行业相关产品，因此，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加大了公司油性色浆的市场需求。

¹ 数据来源：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1/content_6925448.htm)

² 数据来源：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1/content_6925362.htm)、中国新闻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4691005407985611&wfr=spider&for=pc>)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公司业绩增长源自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增长，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二) 说明 2024 年 1-5 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1、2024 年 1-5 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

2023 年 1-5 月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1-5 月	变动情况
收入（万元）	15,045.88	11,735.32	28.21%
净利润（万元）	2,281.07	1,467.85	55.40%

2024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45.88 万元，同比上涨 28.21%；实现净利润 2,281.07 万元，同比上涨 55.40%。

收入方面，2024 年 1-5 月，公司水性色浆销售金额 10,933.76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上涨 24.10%；油性色浆销售金额 2,861.80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37.88%，油性色浆销售增长率高出公司整体收入增长率近 10 个百分点。油性色浆主要运用于汽车行业等工业场景，2024 年上半年，全国汽车产量为 1389.1 万辆，同比增长 4.9%，其中，新能源车产量 492.9 万辆，同比增长 30.1%³，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加大了公司油性色浆的市场需求，从而带动油性色浆销售收入的上涨。

净利润方面，2024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包括：（1）油性色浆销量上升。如前所述，2024 年 1-5 月，公司油性色浆销售增长率高于公司整体增长率，同时根据《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油性色浆毛利率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因此，油性色浆销售的增长带来了净利润的增长。（2）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除市场价格的波动外，因公司生产工艺改进及完善等原因，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

³ 数据来源：新华网（<https://www.xinhuanet.com/auto/20240710/5b9e6dc2314b4ddeb81cd260fdc5a0b0/c.html>）

提下对原材料的选择更具有包容性，议价能力有所提升。以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色粉为例，2024年1-5月，公司色粉平均采购单价为18.12元/kg，较2023年1-5月下降了7.2%，从而带来生产成本的降低。

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583.43	/	5,687.70	16.80%	4,667.41	17.50%
二季度	/	/	9,341.02	27.60%	7,427.92	27.84%
三季度	/	/	9,823.87	29.03%	7,373.94	27.64%
四季度	/	/	8,992.95	26.57%	7,207.98	27.02%
其中：12月	/	/	3,336.67	9.86%	2,408.59	9.03%
合计	/	/	33,845.54	100.00%	26,677.25	100.00%
毛利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046.61	/	1,486.98	14.99%	1,217.43	17.35%
二季度	/	/	2,738.67	27.60%	1,851.36	26.38%
三季度	/	/	3,090.94	31.15%	2,002.29	28.53%
四季度	/	/	2,606.24	26.27%	1,947.78	27.75%
其中：12月	/	/	843.72	8.50%	637.51	9.08%
合计	/	/	9,922.82	100.00%	7,018.86	100.00%
净利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28.49	/	421.98	10.80%	295.15	10.74%
二季度	/	/	1,442.53	36.93%	841.05	30.61%
三季度	/	/	1,854.64	47.48%	952.89	34.68%
四季度	/	/	187.01	4.79%	658.62	23.97%
其中：12月	/	/	-726.85	-18.61%	-5.03	-0.18%
合计	/	/	3,906.16	100.00%	2,747.71	100.00%

其中，2023年12月净利润亏损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于2023年12月一次性计提所致。

由上述数据可知，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二季度及三季度销售收

入高于一季度及四季度。公司的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主要有以下原因：1) 公司下游客户中包含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等行业的生产商，由于冬季气候寒冷，低温将影响涂料的干燥速度和施工质量，因此，冬季涂料产品的需求相对较低；2) 受春节前后假期影响，公司及下游行业客户一季度开工情况较其他季度低。因此，公司业绩的季节性特征符合行业及市场实际情况。

2、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由于同行业公司纳美新材定期报告中未按季度披露销售数据，此处将与同行业公司世名科技进行比较分析。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与世名科技按季度划分销售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公司		世名科技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季度	4,667.41	17.50%	15,400.62	24.70%
二季度	7,427.92	27.84%	17,787.22	28.53%
三季度	7,373.94	27.64%	15,693.71	25.17%
四季度	7,207.98	27.02%	13,474.16	21.61%
合计	26,677.25	100.00%	62,355.72	100.00%
2023 年	公司		世名科技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季度	5,687.70	16.80%	14,481.01	21.25%
二季度	9,341.02	27.60%	17,703.26	25.97%
三季度	9,823.87	29.03%	20,021.38	29.37%
四季度	8,992.95	26.57%	15,953.84	23.41%
合计	33,845.54	100.00%	68,159.49	100.00%

注：由于世名科技自 2023 年半年报起对 2022 年比较期间的数据均进行了调整，为便于比较，上述世名科技 2022 年及 2023 年季度营业收入数据通过其 2023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和年报数据依次计算所得，未直接引用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年报中的分季度财务指标数据。

由上述数据可知，世名科技业绩亦存在一定季节性，二季度及三季度销售占比高于一季度及四季度，季节性特征与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

1、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公司所属的色浆行业居于产业链中部，主要的上游行业为颜料行业，下游行业包括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纺织、造纸等行业，上下游行业属于传统意义上的重污染行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在经济发展中的意义不断提升，而产业结构调整及社会分工精细化带来的商品化色浆行业的发展，提升了下游行业中商品色浆不断替代自磨色浆的运用，从而减少了自磨色浆生产粉尘、废水的排放，对产业链上的各类企业均能带来环保效应。

近年来，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颜料、涂料等材料制造及其下游行业颁布了一系列规范性、支持性政策。《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环保、安全等制度约束；《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等明确指出降低 VOCs 排放、鼓励使用低 VOCs 涂料、油墨等产品；《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提出提高涂料、染料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积极推广绿色建材。

此外，2024 年 7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联合发布了《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以下简称“《方案》”），针对颜料等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方案》共提出了包括实施有效供给能力提升行动、实施安全环保技术改造行动等在内的六项重点任务，公司现有模式和技术以及未来规划和发展方向中，多项与《方案》重点任务相吻合，具体如下：

《方案》内容			公司情况
重点任务	专栏	具体内容	

《方案》内容			公司情况
重点任务	专栏	具体内容	
实施有效供给能力提升行动	产品品质提升工程	加快发展满足纺织印染工业新工艺、新纤维、染整加工技术所需的高溶解性高强度活性染料、酸性染料、有机颜料等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染（颜）料产品。推动企业使用新技术（膜分离技术、超细粉体制备技术、染料分散技术、纳米化及颜料稳定性保护等）、新材料（绿色环保纺织印染助剂，低浴比、功能型染色匀染剂，日晒牢度提升剂等），提升产品染色牢度、匀染性等性能和质量一致性。推动染（颜）料企业与用户建立上下游合作机制，提供配套染整工艺和相关技术解决方案，提高产品应用技术开发和服务水平。	公司拥有色浆制备、生产设备、生产产线等专利技术，在分散、超细化研磨、产品稳定性、均一性等工艺技术方面具备优势，产品可达微米级及纳米级。同时，公司积极与下游客户保持联动，为客户提供色彩整体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在颜料使用、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围绕优化原料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排放，利用清洁生产、智能控制等技术对现有生产装置改造提升，提高行业竞争力。推动企业加强应用研究，提升产品档次，增加品种和牌号，拓展高端领域应用。	公司已逐步由传统的拉缸式生成转向自动化生产，推动生产装置升级的同时引入MES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智能化管控，提高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新产品，并已开发出可运用于3C涂料、汽车涂料等领域的CAB超分散色母粒，拓展应用领域。
实施安全环保技术改造行动	安全环保智能化技术提升工程	加快高效催化、生物催化、反应精馏、超重力、密闭化技术，有毒有害及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技术等研发与推广应用，源头减少有机物排放。开展农药副产物资源化无害化、废旧聚氨酯材料资源化再生利用、废盐酸氧化、废硫酸裂解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等研发与推广应用，实现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广低成本电催化氧化、高温焚烧、低温冷冻等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技术，高浓度含盐废水（工业废盐）安全化利用技术。	公司采用自动化的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的物料通过密封管道输送，从而减少有机物等的排放。
实施产业布局优化行动	产业集群集约发展工程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鼓励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加强	公司明光工厂所在的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园区，以及英德工厂所在的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华侨工业园区均为一般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

《方案》内容			公司情况
重点任务	专栏	具体内容	
		化工园区综合诊断，推进化工园区科学编制产业发展规划，严格落实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准入条件，聚焦主导产业择优引进强链、补链项目，着力打造特色鲜明、链条完整的化工园区。	公司目前拥有明光工厂、英德工厂两大生产基地，其中，明光工厂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属于华东区域，为染料（颜）料重点发展区域，英德工厂位于广东省清远市，属于华南区域，为涂料重点发展区域，区域分布有利于上下游产业衔接以及延伸布局。
		引导地方统筹资源环境要素禀赋、产业发展基础、市场容量及“双碳”目标，加大自主创新与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区域间产业转移对接合作，积极延伸布局精细化工产业。其中，华东地区重点发展农药、染（颜）料、高端橡塑助剂、工程塑料、高端热塑性弹性体、氟硅有机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华南地区重点发展涂料、胶黏剂、表面活性剂、塑料助剂、高端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高端功能性树脂、热塑性弹性体、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华北地区重点发展农药、涂料、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电子化学品等；华中地区重点发展磷系新材料、氟硅材料、电子化学品、高端橡塑助剂等；东北地区重点发展非粮生物基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和表面活性剂，油田化学品、农药、涂料、分离介质及催化剂等；西南地区重点发展氟硅材料、磷系新材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及胶黏剂、分离介质等；西北地区重点发展油田化学品、氟硅材料、高端功能性树脂和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和炼化催化剂等。	

综上，公司从事的纳微级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支持的行业，外部产业政策为公司主营业务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上游行业为颜料行业等化工行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颜料、添加剂、溶剂、树脂等化工材料，其中以颜料使用量最大。钛白粉等颜

料价格受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而变动，最终将影响公司采购成本。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披露。对此，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同种原材料采取多家供应商供应，并根据市场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价格谈判，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各类涂料行业、乳胶行业、造纸行业等，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建筑内外墙涂料、地坪涂料、汽车漆、集装箱漆、船舶漆、木器漆、家具漆、玩具漆、乳胶制品、纸张等，整体而言将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居民消费水平等的影响。由于下游行业分布较广，因此，公司产品对单一行业的依赖程度相对有限。

综上，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价格影响，下游对单一行业依赖程度有限。

3、营销策略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策略，主要销售区域位于国内，存在极少量境外销售。

（1）直销

公司在国内的销售区域遍布华东、华北、华中、华南、东北、西北、西南各个区域，除位于华东区域的明光工厂及华南区域的英德工厂外，公司还在北京、上海、济南、杭州、西安、武汉等地设立办事处，以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贴近大中客户，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直接营销开拓客户。

（2）经销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2 家签约经销商，分布于华东、华北、华中、华南、东北、西北、西南各个区域。目前，公司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运用于涂料行业的色浆产品。涂料行业，尤其是建筑涂料行业，具有产品类型多、客户数量众多、单次需求量小等特点，选取在当地具有一定资源渠道的公司作为经销商，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和服务的销售模式可以发挥经销商贴近客户、服务便利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市场的覆盖率和产品知名

度，提高效率的同时降低成本。

4、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种类及品质

公司深耕主业，专注于纳微级颜料和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色浆产品体系和生产、销售体系，目前已拥有超过 30 个色浆产品系列，超过 800 种细分产品。公司持续高质量服务客户，发挥长期以来积累的经验和优势，持续在产品研发、业务拓展上投入，将产品领域拓展至 CAB 超分散色母粒、油墨等着色材料以及超细化研磨的导电材料等，其中，CAB 超分散色母粒是公司针对 3C 涂料、汽车涂料等应用领域开发的经精细化研磨的色母粒型颜料，该产品可速溶于多种涂料体系，不仅拥有与色浆相匹配的品质和性能，便于下游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快速搭配使用，而且因其固体的形态，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相较于液体型的色浆更具有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发石墨烯、导电碳纳米管等色浆体系外的产品，进一步拓展延伸业务覆盖领域，为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形成新的支撑。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通过长期深耕及钻研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产品积累。公司色浆产品中，部分产品颜料颗粒平均粒径 D50 可低至 50-60 纳米，远低于 20-25 微米的行业标准；产品不同批次之间的色差 ΔE 可控制在 0.5 以内，低于 0.8 的行业标准。此外，公司运用自动化产线进行大批量生产，运用智能控制系统进行生产过程的控制，减少人为控制和环境影响，降低不同批次间产品的差异，使不同批次的产品能持续稳定达到较高品质。

综上，公司产品的种类和品质具有优势和竞争力。

（2）生产模式及工艺

公司自主设计并建设了自动化的色浆生产线，生产方式由色浆行业传统的拉缸式生产转为自动化的大批次、规模化、连续化、智能化生产。在自动化产线中，物料通过密封管道在不同的设备和区域间进行输送，并由系统控制生产参数及监测生产状态，不仅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提高和污染物排放的降低，还可以借由系统对各项生产参数的精确控制，达到减小不同批次产品差异、提高产

品质量、降低人为误操作引起的物料损耗和生产成本的目的。该产线由公司自主设计，并拥有专利。

公司先后引入了 DCS 系统和 MES 系统，以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管控。具体而言，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需求，结合产品库存情况后，通过 MES 系统形成具有唯一编号及二维码的生产工单，工单中包含生产该产品所需的配方信息、工艺流程、工序时间等必要信息。在后续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于投料、分散、研磨、灌装等道工序前通过扫码的方式将该道工序中所涉及的数据，如原材料批次号、投料数量、设备信息、工序时间、出料数量等通过扫码归集到 MES 系统，由 MES 系统与生产工单的原始设定信息进行对比核验，确保各生产环节得到准确执行，以及便于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事后追溯。同时，生产过程中设备的各项状态，如温度、压力等，可由 DCS 系统进行远程监测和控制，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参数和设备运行保持稳定。

生产方式和工艺的改进为公司的生产管控和产品品质带来了提升，一方面，自动化生产和智能化管控降低了人为操作的频次，可减少由此产生的误操作和原料浪费、废物排放、不合格品风险等，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也有利于保护员工身体健康、减少环境污染；另一方面，通过连续自动生产以及系统精确管控，单批次产品的品质以及不同批次间产品的差异得到了进一步保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和工艺具有优势和竞争力。

（3）销售网络和渠道

色浆的下游用户主要为建筑涂料、工业涂料、造纸、地坪等行业的厂商，覆盖的细分行业及公司数量庞大、区域分散。因此，色浆厂商均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以快速将业务推广到全国甚至海外。此外，色浆厂商的销售人员除必要的商务销售能力外，还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解决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甚至协助客户开发新产品。无论是销售网络的构件还是专业销售人才的培养，均需要较长时间的布局，新进入行业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起完整完善的市场服务网络，难以与已形成规模化销售的综合竞争实力较强的现有品牌厂商展开竞争，因而也将面临较大的市场服务渠道开拓壁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搭建起较为完整的销售网络和渠道，销售业务遍布除港澳台外的国内所有其他省级行政区以及部分海外地区，能够快速响应不同地域、不同行业客户的不同需求，成为公司开拓市场、维持市场地位的重要因素。

5、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新签订销售订单29,995.98万元（不含税），较2023年同期上涨11.24%。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162.64万元（不含税），金额较低，主要因公司产品相对标准化，周转较快，截至9月末新签订单已基本完成发货所致。

2024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化比率
营业收入	27,444.55	24,852.70	10.43%
毛利率	31.56%	29.44%	2.12%
净利润	4,184.59	3,719.15	1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37	3,333.67	-20.50%

注：2024年报告期后数据未审计

由上述数据可知，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2024年1-9月公司用于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及期末存货余额较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应收账款较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业绩有稳定性。

二、说明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结合产品特点、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销售金额区间说明销售金额、客户数量、新增及退出数量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增加的客户，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复购率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部分客户实缴资本较低的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从公司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一）说明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结合产品特点、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回复：

公司主要产品为纳微级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涂料、木器及家具、地坪、乳胶等行业中。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生产销售各类涂料、油漆、油墨等相关产品的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7.16%、14.19%、13.02%，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原因系：

1、下游行业分布较广

公司产品适用性广，下游客户行业包括各类涂料、木器及家具漆、地坪、乳胶、造纸等行业，分布较广，导致潜在客户较为分散。

2、下游行业内市场参与主体较多

以涂料行业为例，根据中外涂料网发布的《2024 中国市场 100 强涂料企业排行榜》，2024 年，中国市场 100 强涂料企业营收总额占全国规模以上涂料企业总营收的 42.42%⁴，因此，涂料行业内市场参与主体较多，导致公司潜在客户较为分散。

3、“自磨转外购”的行业趋势导致公司潜在客户数量进一步增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色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4、色浆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中披露，以商品色浆替代自磨色浆的“自磨转外购”是未来色浆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此趋势下，原选择自行研磨色浆并使用的企业将逐步转向外购专业化的产品，向市场中的专

⁴ 数据来源：中外涂料网 (<https://www.27580.cn/important/135860.html>)

业色浆生产企业外购色浆，从而导致下游行业中更多企业进入市场，成为公司的潜在客户。

4、业务区域规划布局导致潜在客户数量进一步增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中披露，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国内区域进行布局，同时将着眼“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海外业务。海外业务的扩张，使公司潜在客户数量进一步增加。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17.16%	14.19%
世名科技	27.35%	23.96%
纳美新材	35.30%	34.06%

由上述数据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亦较低，公司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更低，主要因销售策略不同所致。世名科技 2023 年年报显示，2023 年，世名科技直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45.69%，经销收入占比为 54.31%；纳美新材定期报告中未直接披露直销和经销收入占比，而根据纳美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纳美新材挂牌申报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约为 30%-40%上下；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3.51%、86.14%、85.46%，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6.49%、13.86、14.54%，经销收入占比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由于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导致公司在营销上需向数量更多的终端用户发散，因此，公司客户群体相对更为分散。

(二) 针对境内外销售，分别按照销售金额区间说明销售金额、客户数量、新增及退出数量及金额、复购客户的数量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增加的客户，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数量较多，因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此处选择与公司年交易额在 10 万人民币以上的客户进行统计分析。年交易额不足 10 万人民币的客户存在较多具有偶发性采购需求的零散客户，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不具有代表性。

1、境内客户

报告期内，年交易额在 10 万以上的境内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销售金额区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5 月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1000 万以上	2	2,519.59	2	2,774.09	0	0
500 万-1000 万	3	2,059.26	3	2,029.59	1	777.51
200 万-500 万	15	4,300.06	23	7,171.85	4	1,180.80
100 万-200 万	22	2,953.55	27	3,619.68	15	2,044.42
50 万-100 万	38	2,734.56	58	4,147.20	30	2,099.82
10 万-50 万	328	6,918.37	394	8,145.52	233	4,789.76
合计	408	21,485.40	507	27,887.92	283	10,892.31

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下同。

由上述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08 家、507 家、283 家，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85.40 万元、27,887.92 万元、10,892.31 万元，占当年/当期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54%、82.40%、72.39%。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中，新增、退出及复购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2022年 ^{注1}							
销售金额区间	新增客户数 ^{注2}	新增客户金额	退出客户数 ^{注3}	退出客户金额	复购客户数 ^{注4}	复购客户金额	复购客户数占上年度该区间客户总数比例
1000万以上	0	0	0	0	1	931.56	100.00%
500万-1000万	0	0	0	0	6	3,982.59	100.00%
200万-500万	0	0	0	0	16	4,245.27	100.00%
100万-200万	9	1,260.39	4	462.70	16	1,534.25	80.00%
50万-100万	5	430.33	3	249.46	25	1,498.94	89.29%
10万-50万	135	2,531.85	156	2,747.24	195	5,070.23	55.56%
合计	149	4,222.57	163	3,459.40	259	17,262.83	61.37%
2023年							
销售金额区间	新增客户数	新增客户金额	退出客户数	退出客户金额	复购客户数	复购客户金额	复购客户数占上年度该区间客户总数比例
1000万以上	0	0	0	0	2	2,774.09	100.00%
500万-1000万	0	0	0	0	3	2,029.59	100.00%
200万-500万	1	375.13	0	0	15	4,885.34	100.00%
100万-200万	1	101.34	0	0	22	3,367.98	100.00%
50万-100万	9	666.53	2	137.71	36	3,263.37	94.74%
10万-50万	170	3,137.10	80	1,275.28	248	7,287.47	75.61%
合计	181	4,280.10	82	1,412.99	326	23,607.83	79.90%
2024年1-5月							
销售金额区间	新增客户数	新增客户金额	退出客户数	退出客户金额	复购客户数	复购客户金额	复购客户数占上年度该区间客户总数比例
1000万以上	0	0	注5		1	777.51	50.00%
500万-1000万	0	0			3	881.10	100.00%
200万-500万	0	0			23	2,616.43	100.00%
100万-200万	0	0			25	1,366.77	92.59%
50万-100万	3	223.07			52	1,568.18	89.66%
10万-50万	60	1,091.16			116	2,368.08	29.44%

合计	63	1,314.23	/	220	9,578.07	43.39%
----	----	----------	---	-----	----------	--------

注 1：2022 年的比较期间为 2021 年，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1000 万元以上区间的新增客户指上一年度不在销售金额 10 万以上客户名单内，而本年度销售金额达 1000 万以上的客户；其他区间以此类推；

注 3：1000 万元以上区间的退出客户指上一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以上，而本年度不在销售金额 10 万以上客户名单内的客户；其他区间以此类推；

注 4：1000 万元以上区间的复购客户指上一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本年度销售金额仍在 10 万以上的客户；其他区间以此类推；

注 5：由于 2024 年仅为 1-5 月数据，无法认定尚未发生业务的客户全年亦将不发生业务而退出，因此 2024 年 1-5 月客户退出数据不具有参考意义，此处不做列示。

由上述数据可知，公司与客户合作情况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新增或异常退出客户。报告期各期，上一年度销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复购率均为 100%（2024 年 1-5 月 1000 万以上客户复购率为 50%，因控股股东广东科迪在公司重组后仅以持股主体存续，不再开展实际业务，因此自 2024 年起与公司不再产生业务往来），50 万元以上客户的复购率亦基本在 90%以上；10 万-50 万元区间客户复购率较低，主要因存在一部分采购金额较小的客户，其复购金额未达 10 万以上，因此未计入复购客户名单的情况。2024 年 1-5 月，客户整体复购率较 2022 年及 2023 年偏低，主要因统计期间较短，部分客户尚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或业务往来金额尚未达到 10 万元，导致 10 万-50 万区间复购客户比例较低所致，50 万元以上复购客户比例与 2022 年及 2023 年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共计为 6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8/3/30	251846.4191 万人民币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71）	李卫国等	建筑防水涂料生产及销售、防水工程施工等
	订单获取方式	注册地址		历史合作情况	是否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
	营销推广、商务谈判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是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2016/3/17	9800 万人民币	陆明（91.82%）、广州桑木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6%）、陆楚安（0.02%）	陆明	目前已不实际开展业务
	开拓方式	注册地址		历史合作情况	是否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
	/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一		为公司控股股东，	/

		路6号1313A	2023年公司重组完成后仅作为持股主体存续，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2003/7/17	52701.2481万人民币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737）	洪杰等	建筑涂料、防水材料、地坪材料、木器涂料、工业涂料等的生产及销售
	订单获取方式	注册地址		历史合作情况	是否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
	营销推广、商务谈判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自2015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是
永盛泰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2020/5/29	700万美元	永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港澳台法人独资）	永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油墨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订单获取方式	注册地址		历史合作情况	是否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
	营销推广、商务谈判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城东工业园区新城大道东侧、青碧南路南侧		自2017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是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2020/12/31	100万人民币	吴丽莎（90%）、吴炎洲（10%）	吴丽莎	涂料、建材销售
	订单获取方式	注册地址		历史合作情况	是否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
	亲友介绍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街道竹园大道811号2幢1单元14层1403号		自2020年开始合作，为公司签约经销商	否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2006/12/13	36000万人民币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7.96%）、其他股东（12.04%）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的生产及销售
	订单获取方式	注册地址		历史合作情况	是否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
	营销推广、商务谈判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南化三路28号		与公司已有十余年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是

由上述情况可知，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包括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外资企业，合作情况良好，除经销商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客户合作情况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新增、

退出客户，复购客户比例较高，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较为稳定，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境外客户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规划，未来，公司将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业务开拓，积极进入国际市场，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仍相对较少，境外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按境内客户划分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销售金额区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5月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1000万以上	0	0	0	0	0	0
500万-1000万	0	0	0	0	0	0
200万-500万	0	0	0	0	0	0
100万-200万	0	0	0	0	0	0
50万-100万	0	0	0	0	0	0
10万-50万	0	0	0	0	4	80.01
合计	0	0	0	0	4	80.01

因此，截至目前，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比例低、重要性相对较弱。境外销售将作为公司未来提升综合竞争力、走向国际化的重要战略目标，在未来进一步加强。

（三）说明部分客户实缴资本较低的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客户中，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251,846.4191万	250,849.6643万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52,701.2481万	35,318.1163万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36,000万	36,000万
永盛泰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700万美元	700万美元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已无业务往来	9,800万	9,200万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	3,750 万	3,750 万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0 万	-
郑州涂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商	50 万	-
徐州市海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8 万	-
厦门金百盛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0 万	100 万
福州埃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300 万	100 万
广西南宁科涂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30 万	-

注：实缴资本数据为天眼查查询公开数据

由上述数据可知，公司部分经销商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较低。经销商为公司授权在特定区域销售公司产品企业，上述经销商中，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郑州涂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徐州市海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金百盛商贸有限公司、福州埃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科涂商贸有限公司只作为中间商销售产品，自身无生产需求，因此，上述经销商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较低符合客观情况。

2022 年及 2023 年，上述经销商的经营规模及其与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合作年限	2022 年		2023 年	
		整体业务规模	与公司业务规模	整体业务规模	与公司业务规模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4 年	800-1000	516.71	800-1000	532.12
郑州涂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6 年	600-800	303.22	600-800	358.44
徐州市海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 年	800-1000	202.72	800-1000	291.79
厦门金百盛商贸有限公司	8 年	500-800	239.37	500-800	292.35
福州埃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年	1000-1200	250.94	1000-1200	307.27
广西南宁科涂商贸有限公司	7 年	500-700	284.89	500-700	291.39

由上述数据可知，上述经销商整体经营规模较低、与公司业务规模亦相对有限，与其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匹配。

三、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并结合复购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

（一）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比例
2024年1-5月	1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色浆、色母粒	241.30	11.03%
	2	郑州涂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色浆、其他	167.58	7.66%
	3	徐州市海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色浆	164.30	7.51%
	4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色浆、其他	161.49	7.38%
	5	厦门金百盛商贸有限公司	色浆	151.61	6.93%
	合计			-	886.28
2023年度	1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色浆	532.12	11.34%
	2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色浆、其他	476.79	10.16%
	3	郑州涂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色浆、其他	358.44	7.64%
	4	福州埃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色浆	307.27	6.55%
	5	厦门金百盛商贸有限公司	色浆	292.35	6.23%
	合计			-	1,966.98
2022年度	1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色浆、其他	516.71	11.75%
	2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色浆、其他	382.11	8.69%
	3	郑州涂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色浆、其他	303.22	6.89%
	4	广西南宁科涂商贸有限公司	色浆、其他	284.89	6.48%
	5	福州埃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色浆	250.94	5.71%
	合计			-	1,737.88

注 1：同一控制下的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注 2：其他类产品主要为色卡、测色笔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37.88 万元、1,966.98 万元和 886.28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2%、41.93%和 40.51%，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日期
1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2020-12-31	100万	吴丽莎	涂料销售等	2021年3月
2	郑州涂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03-12	50万	皇甫乐俊	化工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装饰材料销售等	2019年4月
3	徐州市海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17	208万	李秀美	化工产品销售、涂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等	2021年3月
4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2007-01-09	3750万	刘春峰	化工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涂料销售等	2017年3月
5	厦门金百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2-11-06	100万	林金灿	化工产品销售等	2017年6月
6	福州埃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01-11	300万	李华平	化工产品销售、环保材料销售等	2017年3月
7	广西南宁科涂商贸有限公司	2017-01-06	30万	李昌富	化工原料及产品等批发零售	2018年1月

注1：此处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注2：此处合作起始日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对方最早开始合作的时间。

（二）结合复购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241.30	11.03%	532.12	11.34%	516.71	11.75%
2	郑州涂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58	7.66%	358.44	7.64%	303.22	6.89%
3	徐州市海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4.30	7.51%	291.79	6.22%	202.72	4.61%
4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161.49	7.38%	476.79	10.16%	382.11	8.69%
5	厦门金百盛商贸有限公司	151.61	6.93%	292.35	6.23%	239.37	5.44%
6	福州埃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80	4.47%	307.27	6.55%	250.94	5.71%
7	广西南宁科涂商贸有限公司	116.99	5.35%	291.39	6.21%	284.89	6.48%
合计		1,101.06	50.33%	2,550.16	54.36%	2,179.97	49.57%

注1：此处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注2：同一控制下的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销商均有复购情况，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179.97 万元、2,550.16 万元和 1,101.06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7%、54.36%和 50.33%，合作较为稳定。

四、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特点及成本构成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一）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17%	99.06%	29.31%	99.70%	26.26%	99.90%
色浆成品	30.92%	97.79%	29.24%	99.15%	26.19%	99.59%
其中：水性色浆	30.06%	72.67%	28.40%	72.51%	25.32%	77.72%
油性色浆	33.58%	19.02%	32.26%	19.18%	30.71%	16.81%
水油通用色浆	32.88%	6.10%	29.68%	7.47%	24.52%	5.06%
色母粒	47.50%	0.88%	39.40%	0.34%	52.70%	0.01%
其他	55.52%	0.38%	45.27%	0.22%	50.43%	0.30%
其他业务收入	14.85%	0.94%	31.82%	0.30%	75.87%	0.10%
合计	31.01%	100.00%	29.32%	100.00%	26.31%	10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水性色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色浆产品的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水性色浆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数量	5,754.93	-	12,560.02	22.76%	10,231.05
销售单价	19.00	-2.76%	19.54	-3.58%	20.27

水性色浆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单位成本	13.29	-5.02%	13.99	-7.56%	15.13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1.58	-5.07%	12.20	-8.17%	13.28
单位直接人工	0.26	5.49%	0.24	-2.12%	0.25
单位制造费用	0.90	-5.84%	0.96	-2.12%	0.98
单位运输成本	0.55	-7.03%	0.59	-5.24%	0.62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色浆的毛利率分别为 25.32%、28.40%和 30.06%，该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油性色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油性色浆产品的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油性色浆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数量	760.81	-	1,572.43	58.53%	991.86
销售单价	37.62	-8.87%	41.27	-8.73%	45.22
单位成本	24.98	-10.65%	27.96	-10.77%	31.33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22.46	-11.76%	25.46	-11.45%	28.75
单位直接人工	0.36	6.59%	0.34	7.73%	0.31
单位制造费用	1.59	2.62%	1.55	-3.28%	1.61
单位运输成本	0.57	-7.51%	0.61	-8.13%	0.67

报告期内，公司油性色浆的毛利率分别为 30.71%、32.26%和 33.58%，该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水油通用色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水油通用色浆产品的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水油通用色浆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水油通用色浆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数量	360.07	-	1,013.75	88.63%	537.42
销售单价	25.51	2.34%	24.92	-0.78%	25.12
单位成本	17.12	-2.31%	17.53	-7.57%	18.96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5.11	-2.74%	15.54	-8.42%	16.96
单位直接人工	0.30	17.40%	0.25	-2.93%	0.26
单位制造费用	1.17	-1.40%	1.18	-5.91%	1.26
单位运输成本	0.55	-1.27%	0.56	15.58%	0.48

报告期内，公司水油通用色浆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2%、29.68%和 32.88%，该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 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特点及成本构成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

2、结合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特点及成本构成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特点、成本构成差异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结构	剔除产品结构影响的客户特点	成本构成	综合毛利率		剔除产品结构影响的毛利率 ²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世名科技(300522)	涂料色浆（集中在水性色浆市场）、纤维色浆、轻工色浆、轻工业色浆等着色剂和特种添加剂	涂料色浆产品集中在水性色浆市场，主要应用于建筑涂料、胶带、医疗防护等领域	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以直接材料为主	25.95%	26.09%	29.79%	28.12%
纳美新材 ³ (833467)	主要产品为水性色浆	主要应用于涂料、造纸、乳胶	-	27.00%	22.54%	26.30%	22.97%

公司名称	产品结构	剔除产品结构影响的客户特点	成本构成	综合毛利率		剔除产品结构影响的毛利率 ²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等领域					
可比公司均值	-	-	-	26.47%	24.32%	28.05%	25.55%
科迪纳微	主要以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涂料色浆产品为主	公司水性色浆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木器及家具、地坪、乳胶等领域	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以直接材料为主	29.32%	26.31%	28.40%	25.32%

注 1：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4 年 1-5 月的毛利率。

注 2：考虑到产品结构的差异和数据的可比性，此处将公司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之间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即对世名科技涂料领域毛利率、纳美新材色浆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水性色浆毛利率进行比较。

注 3：纳美新材未披露成本构成的具体数据。

（1）产品结构差异

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世名科技产品集中在水性色浆市场；纳美新材产品主要为水性色浆。剔除产品结构的影响后，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5.32%和 28.40%，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均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2）客户特点差异

从客户特点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用市场均比较广泛，但各自具有自身产品的优势行业领域，剔除掉产品结构因素的影响后，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

（3）成本构成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等其他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等其他费用
世名科技 (300522)	88.98%	2.16%	8.86%	90.13%	2.10%	7.77%
纳美新材 ¹ (833467)	-	-	-	-	-	-
科迪纳微	88.00%	1.63%	10.37%	88.50%	1.53%	9.97%

注 1：纳美新材未披露成本构成的具体数据。

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成本均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且以直接材料为主，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剔除掉产品结构因素的影响后，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均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分析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销售数据等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业绩的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2、获取公司新签订单、在手订单、期后销售数据、财务数据，分析公司业绩稳定性；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表，了解公司销售客户、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统计并分析销售金额区间客户具体情况，并按年度进行统计对比；

4、查询公司下游行业的行业数据，了解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情况；

5、获取公司经销商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主要经销商客户基本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等基本情况，核查主要经销商在报告期各期的复购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稳定性；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表，按照产品类别并结合单价、平均成本、销售数量等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特点及成本构成等情况，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所处行业不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整体未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一致；2023 年公司销量上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销量上

升主要来自下游行业需求的上升；2024年1-5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的变动主要来自油性色浆销量的上升，结合报告期各季度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因下游行业分布广、下游行业内市场参与主体较多、色浆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区域布局等原因所致；针对境内外销售，不存在异常增加及退出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客户中部分经销商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较低，主要因经销商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及需求所致，其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不存在重大异常；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销商均有复购情况，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合作较为稳定。

4、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已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剔除掉产品结构因素的影响后，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均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公司客户特点及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之间亦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详细说明收入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回函、细节测试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同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公司收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客户函证的具体核查情况

1、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各期客户进行函证。按照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降序排序，将累计金额占当期收入60%以上的客户全部纳入函证范围，同时综合考虑往来余额及账龄等情况选取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函证。

2、函证的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①)	15,045.88	33,845.54	26,677.25
发函金额 (②)	10,937.21	23,414.34	17,538.35
发函比例 (②/①)	72.69%	69.18%	65.74%
回函确认金额 (③)	9,244.85	19,755.88	15,071.02
回函确认比例 (③/①)	61.44%	58.37%	56.49%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④)	1,078.74	3,246.35	2,069.44
回函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⑤=③+④)	10,323.59	23,002.23	17,140.46
回函和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⑥=⑤/①)	68.61%	67.96%	64.25%

(二) 客户走访的具体核查情况

1、走访的抽样范围及方法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走访。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走访样本的选取主要考虑重要性原则，覆盖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含前十大经销商）；除上述客户外，结合客户类型、区域、销售额变化等情况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确认一定数量的客户走访。

2、走访的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①)	15,045.88	33,845.54	26,677.25
走访确认金额 (②)	4,663.25	12,164.18	10,225.75
其中：现场走访金额 (③)	4,300.98	11,277.61	9,447.15
视频走访金额 (④)	362.27	886.56	778.59
走访确认比例 (②/①)	30.99%	35.94%	38.33%
其中：现场走访比例 (③/①)	28.59%	33.32%	35.41%
视频走访比例 (④/①)	2.41%	2.62%	2.92%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剔除年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后，走访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剔除年销售额10万元以下客户后的营业收入(①)	10,892.31	27,887.92	21,485.40
走访确认金额(②)	4,663.25	12,164.18	10,225.75
其中：现场走访金额(③)	4,300.98	11,277.61	9,447.15
视频走访金额(④)	362.27	886.56	778.59
剔除年销售额10万元以下客户后的走访确认比例(②/①)	42.81%	43.62%	47.59%
其中：现场走访比例(③/①)	39.49%	40.44%	43.97%
视频走访比例(④/①)	3.33%	3.18%	3.62%

(三) 细节测试

对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细节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①)	15,045.88	33,845.54	26,677.25
细节测试确认金额(②)	9,221.05	19,179.14	14,028.82
细节测试确认比例(②/①)	61.29%	56.67%	52.59%

(四) 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核查比例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函证程序确认比例	68.61%	67.96%	64.25%
走访程序确认比例	30.99%	35.94%	38.33%
细节测试程序确认比例	61.29%	56.67%	52.59%
累计确认比例	81.21%	80.36%	78.85%

(五) 核查结论，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以及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一) 核查方式和核查比例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经销商管理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表，查看主要经销商客户在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类型、采购金额等情况，并按销售模式进行汇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主要经销商客户基本工商信息，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等基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主要经销商销售合同，检查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结算相关条款，检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协议约定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函证核查

对公司主要经销商实施函证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收入金额	2,187.75	4,690.83	4,397.80
经销发函金额	2,166.69	4,569.56	4,286.43
经销发函比例	99.04%	97.41%	97.47%
经销回函确认金额	2,083.10	4,369.78	3,932.76
经销回函确认比例	95.22%	93.16%	89.43%

6、走访核查

对公司主要经销商实施走访程序，了解经销商的实际经营情况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以及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定价机制、销售模式、是否存在经

销商中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和实质关联方关系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销收入金额	2,187.75	4,690.83	4,397.80
经销走访确认金额	1,786.79	3,963.31	3,484.86
经销走访确认比例	81.67%	84.49%	79.24%

7、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抽样检查经销商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确认经销收入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项目组对经销商的走访了解，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最终流向基本为终端用户；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的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2、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良好；公司的经销商中，除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成都市科扬色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卓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均为企业法人，不存在个人或其他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中不存在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3、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走访主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的采购周期、主要终端客户以及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具体走访核查比例详见本回复“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之“中介机构回复”之“三/（一）/6、走访核查”。

（2）获取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清单，查看经销商的采购数量、库存数量等信息，核查经销商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销收入金额	2,187.75	4,690.83	4,397.80
提供进销存清单的经销商收入金额	1,655.54	3,593.90	2,951.98
提供进销存清单的经销商收入比例	75.67%	76.62%	67.12%

(3) 根据经销商走访和进销存清单获取的部分终端客户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终端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核查终端销售的真实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4,397.80 万元、4,690.83 万元和 2,187.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49%、13.86%和 14.54%，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经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均为买断式经销。主要经销商除正常备货等原因导致少量库存外，不存在大量存货积压的情况，公司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0.13 万元、5,494.79 万元和 8,318.26 万元，同时存在应收票据。

请公司说明：(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2)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及信用风险等充分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 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 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恰当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1-5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世名科技 (300522.SZ)	45.76%	15.05%	15.48%
纳美新材 (833467.NQ)	46.78%	22.24%	15.44%
可比公司均值	46.27%	18.65%	15.46%
科迪纳微	58.71%	17.30%	24.21%

注1：2024年1-5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取数来源于其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21%、17.30%、58.71%（营业收入年化处理后为 24.46%），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为 15.46%、18.65%、46.27%（营业收入年化处理后为 23.14%）。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较高，主要受不同公司之间业务结构、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存在对于关联方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相关关联应收货款已于2023年结清。2023年、2024年1-5月营业收入经年化处理后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1-5月较2023年上升主要系受销售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世名科技 (300522.SZ)	1年以内	94.54%	90.75%	87.42%
	1至2年	0.55%	0.60%	2.69%
	2至3年	0.70%	2.31%	6.37%
	3年以上	4.21%	6.34%	3.52%
纳美新材 (833467.NQ)	1年以内	98.85%	99.97%	99.92%
	1至2年	1.15%	0.03%	0.00%
	2至3年	0.00%	0.00%	0.08%
	3年以上	0.00%	0.00%	0.00%
可比公司均值	1年以内	96.70%	95.36%	93.67%
	1至2年	0.85%	0.32%	1.35%
	2至3年	0.35%	1.15%	3.22%
	3年以上	2.10%	3.17%	1.76%
科迪纳微	1年以内	98.64%	98.05%	99.05%
	1至2年	0.90%	1.33%	0.60%
	2至3年	0.21%	0.23%	0.11%
	3年以上	0.25%	0.39%	0.24%

注 1：2024 年 1-5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取数来源于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科迪纳微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8.0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较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世名科技 (300522.SZ)	5.83	7.71	7.61
纳美新材 (833467.NQ)	4.83	5.79	6.31
可比公司均值	5.33	6.75	6.96
科迪纳微	5.23	5.81	4.65

注 1：2024 年 1-5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取数来源于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同时，为数据可比，2024 年 1-5 月数据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5 次/年、5.81 次/年、5.23 次/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为 6.96 次/年、6.75 次/年、5.33 次/年。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均值，主要受客户结构、应收账款管

理水平、结算方式等综合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存在对于关联方广东科迪的大额应收货款，相关应收货款已于 2023 年结清。同时，世名科技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情形较多，各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中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占比较高，因此世名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而使得行业均值相对较高；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纳美新材不存在较大差异，而世名科技因客户主要结算方式等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整体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符合行业特征。

（二）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根据行业惯例、业务特点，综合考虑客户市场地位、合作历史、采购规模及资金实力等因素，对不同客户制定差异化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月结 30 天至月结 90 天不等，对于部分经销商采用月结加一定金额铺底资金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期 202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受公司生产销售的季节性、回款周期及房地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首先公司的生产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每年 11 月至过年期间，受寒冷天气及节假日等因素影响，色浆产品需求量会有所下降，因此公司整体销售规模会出现下降，同时公司年末会对应收款项进行催收管理，而每年 3 月开始经销商和直销客户会逐渐加大采购规模，因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业务处于销售规模扩大阶段，且部分款项尚未到回款周期，因此较 2023 年末数据应收款项余额相对增长较多，相关数据变化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其次，公司部分色浆产品运用于建筑、防水等建筑涂料领域，相关客户受房地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客户经营及回款能力有所减弱。

二、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及信用风险等充分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一）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公司判断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其他客户组合的应收

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5月31日				
关联方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02.17	5.11	5.00
南京卓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32.97	1.65	5.00
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1年以内	0.83	0.04	5.00
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970.34	-	0.00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52.82	7.64	5.00

由上表可见，除对应收集团关联方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公司按照单项评估其信用风险，判断不存在收回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公司其余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及信用风险等充分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依据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5.关

于应收款项”之“公司回复”之“二、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之“(一)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4.55	61.52	970.34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0.73%	1.05%	15.0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55	61.52	-
占坏账准备金额比例	12.54%	17.04%	0.00%

注 1：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应收集团关联方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公司按照单项评估其信用风险，判断不存在收回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小，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较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良好。

公司部分产品主要为运用于建筑、防水等建筑涂料领域产品，近年来随着市场整体波动，房地产行业增速明显放缓，进而传导至建筑涂料的使用量降低。相关客户受房地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经营及回款能力有所减弱，公司对于有关客户的应收款项回款速度有所减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4年5月31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3.84	350.62	64.4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420.55	245.60	58.40%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0.45	260.45	100.00%
	永盛泰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138.68	138.68	100.00%
	沈阳顺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11	127.11	100.00%
	小计	1,490.64	1,122.47	75.30%
2023年12月31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57.86	257.86	100.00%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6.47	206.47	100.00%

期间	客户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83	166.83	100.00%
	永盛泰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158.16	158.16	100.00%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61	137.61	100.00%
	小计	926.94	926.94	100.00%
2022年 12月31 日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0.34	970.34	100.0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522.19	522.19	100.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6.72	496.72	100.00%
	湖南文秀化工有限公司	179.99	179.99	100.00%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152.82	152.82	100.00%
	小计	2,322.06	2,322.06	100.00%

注 1：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100%、75.30%，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依据对各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由于承兑方为商业银行或经批准设立的大型财务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信誉情况良好，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不兑付或延迟兑付的情形，因此，公司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出票人或背书人均为公司合作的客户，公司参考应收账款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承兑人或背书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到期应收票据均已全额承兑，不存在不兑付或延迟兑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小，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影响回款有所放缓，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各报告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三、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833.02	5,855.81	6,458.37
期末应收账款中逾期金额	2,006.57	1,696.75	2,106.53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22.72%	28.98%	32.62%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461.71	1,417.35	2,038.22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72.85%	83.53%	96.76%

注 1：逾期应收账款系指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点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

注 2：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32.62%、28.98%、22.72%，整体逾期情况尚在合理范围内。由于公司部分色浆产品为运用于建筑、防水等建筑涂料领域的产品，受房地产市场整体环境等因素影响，相关客户经营及回款能力有所减弱，公司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周转安排考虑，付款有所延迟。对于预期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单项考虑相关客户信用风险，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76%、83.53%、72.85%，整体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按月进行应收账款分析，每月月初制定预计收款计划，营销中心根据到期时间进行客户对账、催收等工作，财务中心协助相关工作，回款进度与业务员绩效直接挂钩。对于多次催收后仍拒不支付的客户，公司会单项评估该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同时，经向相关负责人员反馈后，考虑通过诉讼、仲裁等手段对恶意欠款客户进行起诉。

对于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公司一般与客户在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进

行明确约定。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部分逾期款项主要系客户因资金周转调度等原因与公司协商延迟付款所致；针对极少数经营不善或恶意拖欠款项的客户，公司及时通过司法手段等合法途径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主要系客户内部资金安排导致付款延迟，公司具有完备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完善、有效。

四、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833.02	5,855.81	6,458.37
期后回款金额	6,682.72	5,478.39	6,365.70
期后回款比例	75.66%	93.55%	98.57%

注 1：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8.57%、93.55%、75.66%，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后承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2,293.11	2,496.90	1,829.00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158.29	22.22	35.28
合计	2,451.40	2,519.12	1,864.28
期后承兑金额	1,899.31	2,519.12	1,864.28
承兑比例	77.48%	100.00%	100.00%

注 1：期后承兑金额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后承兑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77.4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正常对外背书转让、贴现、到期承兑，不存在无法按期兑付的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2、获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核查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3、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其账龄分析，分析应收款项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4、获取公司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依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明细表，查阅主要客户信用状况、房地产行业走势等，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谨慎性；

5、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明细表，结合逾期客户相关信用期、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客户未及时付款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对逾期客户采取的后续管理措施、主要合同约定相关条款等，分析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障碍以及后续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核查公司期后回款记录；获取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兑付的情形；

7、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款项执行函证的程序，对重要合同、签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分析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列报的恰当性；

8、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充分性，检查公司坏账计提方法是否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并核实坏账准备计提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相对比较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受公司生产销售的季节性、回款周期及房地产市场整体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小，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影响回款有所放缓，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各报告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主要系客户内部资金安排导致付款延迟，公司具有完备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完善、有效；

4、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票据期后均按期兑付，不存在无法按期兑付的情形；

5、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真实、列报恰当，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准确性。

问题 6.关于存货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1）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7.01 万元、5,503.50 万元和 5,619.5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超过 85%。

请公司说明：（1）存货余额逐期升高的原因，订单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同时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说明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存货规模、构成、占比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3）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库龄情况、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滞销情形，计提减值的充分性；（4）公司与安徽申

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具备一致性，如有差异，说明原因；（5）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或核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一、存货余额逐期升高的原因，订单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同时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说明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存货规模、构成、占比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存货余额逐期升高的原因，订单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其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原材料	2,665.66	46.20%	305.16	2,360.50	41.61%	108.20	2,252.31	42.90%	-
在产品	179.57	3.11%	-209.90	389.47	6.87%	56.25	333.22	6.35%	-
库存商品	2,572.15	44.58%	-144.13	2,716.28	47.88%	242.10	2,474.19	47.13%	-
周转材料	77.10	1.34%	4.72	72.39	1.28%	23.61	48.78	0.93%	-
半成品	47.55	0.82%	25.03	22.52	0.40%	2.40	20.11	0.38%	-
发出商品	227.65	3.95%	115.62	112.03	1.97%	-8.90	120.93	2.30%	-
合计	5,769.68	100.00%	96.50	5,673.18	100.00%	423.65	5,249.53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249.53 万元、5,673.18 万元、5,769.68 万元，呈逐期上升的趋势。

（1）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2,301.09 万元、2,432.89 万元、2,742.76 万元。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对未来

销售预期情况，结合产品生产需求、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库存情况和市场价格波动预测制定采购备货计划，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保障日常生产的连续性。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31.80 万元，2024 年 5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09.8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备货随生产排产上升而增加所致。

（2）半成品及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及在产品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353.33 万元、411.99 万元、227.12 万元。公司产品生产存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受各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生产计划安排和客户交期要求等因素影响，期末半成品及在产品余额存在波动。

半成品及在产品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58.6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排产备货增加所致；2024 年 5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84.87 万元，主要受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和销售的季节性影响，每年度 11 月至次年 3 月期间，受寒冷天气及节假日等因素影响，色浆产品需求量有所下降，公司半成品及在产品周转速度减缓，而 4 月-5 月，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公司优先使用前期备留的半成品及在产品，同时公司出货速度高于公司当期组织生产速度，因此 2024 年 5 月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半成品及在产品余额有所下降。

（3）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474.19 万元、2,716.28 万元、2,572.15 万元。公司对于定制型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常规通用型产品根据未来销售预期排产备货，保证产品的安全库存量及应对订单的快速响应。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42.09 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24 年 5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44.13 万元，主要受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和销售的季节性影响，每年度 11 月至次年 3 月期间，受寒冷天气及节假日等因素影响，色浆产品需求量有所下降，公司库存商品周转速度减缓，而 4 月-5 月，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公司优先使用前期备留的库存商品，同时公司出货速度高于公司当期组织生产速度，因此 2024 年 5 月末较 2023 年末公司

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下降。

(4)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93 万元、112.03 万元、227.65 万元。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合同约定条款等，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货物发出至客户签收的周期受客户收货地点分布、物流快递时效等因素影响而不一。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8.90 万元，变动较小；2024 年 5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15.62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季节性影响，2024 年 5 月末处于销售规模上升期间，发出商品余额增多。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逐期升高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与生产销售季节性因素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订单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5,769.68	5,673.18	5,249.53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518.02	274.55	246.64
在手订单覆盖率	6.19%	3.42%	3.46%
期后结转金额	4,957.44	5,311.15	5,121.24
期后结转比例	85.92%	93.62%	97.56%

注 1：在手订单覆盖率=期末在手订单金额*(1-当期综合毛利率)/存货账面余额；

注 2：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3.46%、3.42%、6.19%，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7.56%、93.62%、85.92%。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众多，主要产品具有交付周期短、客户下单频率高等特点，对于常规通用型产品公司一般结合往期销售情况及对未来销售的预期排产备货，以保证客户订单的及时响应及供货。在手订单情况仅反映客户短期需求，不能反映公司较长期间内业绩走势，根据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的情形，与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规模相匹配。

综上，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合，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二）同时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说明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纳微颜料及相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纳微级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77.25 万元、33,845.54 万元、15,045.88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多。

针对下游客户数量多、分布广的特点，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市场开拓，与下游重点客户和有行业重大影响力的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同时，以区域为单位若干家授权经销商经营公司产品，服务于全国各主要经济区域中小客户，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拥有完善的经营资质、长期持续自主研发形成的工艺技术积累以及规模化生产和智能化管控形成的质量成本优势，主要产品具有持续的市场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升级生产工艺和模式，扩充产品种类，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保持业务增量稳定发展，期后销售预期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1）提升存货管理水平，推进库存管理过程中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优化采购、生产管理，合理降低公司存货安全库存备货，提高存货周转率；（2）积极扩展销售业务，加快市场拓展和区域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销售规模，降低产品交货周期，从而提高存货周转率。上述措施对于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具有积极作用，具有合理性。

（三）存货规模、构成、占比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存货规模、构成、占比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构成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世名科技 (300522.SZ)	原材料	6,248.89	54.46%	5,947.11	49.72%	7,308.45	61.37%
	半成品	97.47	0.85%	68.61	0.57%	99.06	0.83%
	周转材料	231.15	2.01%	188.33	1.57%	105.74	0.89%
	库存商品	4,562.16	39.76%	5,224.47	43.68%	3,807.95	31.98%
	发出商品	-	0.00%	-	0.00%	-	0.00%
	在产品	334.56	2.92%	341.55	2.86%	270.04	2.27%
	委托加工物资	0.12	0.00%	190.10	1.59%	317.64	2.67%
	合计	11,474.35	100.00%	11,960.18	100.00%	11,908.88	100.00%
	总资产金额	113,496.84	-	109,116.45	-	101,495.21	-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10.11%	-	10.96%	-	11.73%	-
纳美新材 (833467.NQ)	原材料（含在途物资）	1,009.09	31.09%	961.72	33.45%	1,073.69	39.24%
	半成品	-	0.00%	-	0.00%	-	0.00%
	周转材料	38.45	1.18%	44.95	1.56%	48.51	1.77%
	库存商品	1,526.38	47.03%	1,811.39	63.01%	1,340.09	48.97%
	发出商品	50.19	1.55%	48.10	1.67%	240.05	8.77%
	在产品	621.46	19.15%	-	0.00%	34.16	1.25%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8.80	0.31%	-	0.00%
	合计	3,245.56	100.00%	2,874.96	100.00%	2,736.49	100.00%
	总资产金额	25,900.89	-	26,967.19	-	18,301.07	-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12.53%	-	10.66%	-	14.95%	-
科迪纳微	原材料	2,639.73	46.97%	2,330.91	42.35%	2,240.96	44.23%
	半成品	47.55	0.85%	22.52	0.41%	20.11	0.40%
	周转材料	77.10	1.37%	72.25	1.31%	48.78	0.96%
	库存商品	2,448.28	43.57%	2,577.17	46.83%	2,303.39	45.46%
	发出商品	227.37	4.05%	111.18	2.02%	120.55	2.38%
	在产品	179.57	3.20%	389.47	7.08%	333.22	6.58%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	0.00%	-	0.00%
	合计	5,619.59	100.00%	5,503.50	100.00%	5,067.01	100.00%
	总资产金额	41,202.79	-	39,832.11	-	34,448.65	-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13.64%	-	13.82%	-	14.71%	-

注 1：2024 年 1-5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取数来源于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7.01 万元、5,503.50 万元、5,619.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1%、13.82%、13.64%；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89.69%、89.18%、90.54%。公司各期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增大，总资产增长所致，存货构成不存在重大变动。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末存货规模、构成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世名科技（300522.SZ）	4.43	4.23	3.98
纳美新材（833467.NQ）	5.84	5.74	5.69
可比公司均值	5.14	4.98	4.84
科迪纳微	4.48	4.53	3.54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注 2：2024 年 1-5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取数来源于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同时，为数据可比，2024 年 1-5 月数据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4 次/年、4.53 次/年、4.48 次/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4.84 次/年、4.98 次/年、5.14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优化库存管理所致；2024 年 1-5 月较 202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世名科技不存在重大差异；而略低于同行业均值，主要是因为纳美新材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而使得均值有所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存货规模、构成、占比及周转率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对存货流转各环节如存货采购入库、存货领用与发出、存货盘点管理及存货会计核算等制定了规范的内部管理流程并严格执行。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

行保证了公司存货日常经营的有序运转，同时也确保了存货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相关控制设计合理并运行有效，公司存货各控制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控制环节	主要内容	是否有效执行
存货采购入库	采购材料到货后，采购部检查核对采购合同、送货单据等与拟入库存货是否相符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入库。仓库管理员根据送货单上列明的品名、规格及数量进行清点，对拟入库存货进行数量复核，质量保障部对拟入库存货进行检验，对于质量合格产品进行清点，由仓库管理员核对数量录入采购入库单，完成系统入库，对于质量不合格产品及时退回供应商处理。	是
存货领用与发出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订单计划，经生产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在系统生成配方投料表，常规生产订单由中控室自动控制投料，系统生成领料记录转录到ERP存货系统模块。小量特殊订单由生产工人到仓库领料，仓库管理人员依实际发料情况由系统生成领料记录转录到ERP存货系统模块。仓库管理人员根据经审核的销售订单确认库存是否满足订单数量并进行备货，在ERP系统中录入送货单，由销售部门审核后，根据审核通过的送货单办理销售出库。	是
存货盘点管理	公司财务部定期根据存货实际情况制定盘点计划，组织仓库管理人员负责存货实物盘点，同时财务部进行监盘。盘点人员将盘点结果录入系统，整理分析盘点问题，查明盘点盈亏原因，经授权人员审批后，由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对应账务处理。	是
存货会计核算	财务部根据经审核后的原材料出库单由系统自动编制原材料领用凭证，由财务主管审核无误后，生成记账凭证并过账至生产成本明细账和总分类账。公司通过成本核算系统对生产成本各项费用进行归集，按照预设的分摊方式，自动将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中进行分配，将完工产品成本在不同产品类别中分配，生成生产成本计算表和完工产品生产成本明细表，由系统自动编制生成生产成本结转凭证，经审核后进行处理。财务部每月末根据系统确认销售清单，编制销售成本结转凭证，结转相应销售成本，经审核后进行处理。	是

二、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确认各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境内产品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境外产品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成交，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

点的规定，在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等报关单据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政策确认收入，产品发货至收入确认之间因物流运输、客户签收或获取报关单据等存在时间差，因此，公司对已发货但尚未进行收入确认的产品列报于发出商品明细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及期后结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227.65	112.03	120.93
期后结转金额	227.65	112.03	120.93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期后结转统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均已结转，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三、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库龄情况、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滞销情形，计提减值的充分性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账面余额①	存货明细项目的账面余额
至完工时估计发生成本②	进一步投入生产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
产品估计售价③	估计的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以产品最近期间销售的平均价格作为估计售价，对于发出商品，以对应合同订单价格作为销售价格
销售费用④	根据当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估算预计的销售费用，即当期销售费用率*产品估计售价
税费⑤	根据当期与产品销售相关的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估算预计的税费，即当期税费比重*估计售价
可变现净值⑥=③-②-④-⑤	计算可变现净值
差异⑦=⑥-①	差异大于0，不存在跌价；差异小于0，存在跌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结合持有目的、呆滞情况等测算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滞销情形，计提减值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527.97	95.81%	5,469.09	96.40%	4,836.60	92.13%
1-2年	140.95	2.44%	97.75	1.72%	343.54	6.54%
2-3年	59.16	1.03%	64.89	1.14%	34.56	0.66%
3年以上	41.60	0.72%	41.46	0.73%	34.83	0.66%
合计	5,769.68	100.00%	5,673.18	100.00%	5,249.5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92.13%、96.40%、95.81%。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良好，存货周转较良好，期后出库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滞销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世名科技 (300522.SZ)	存货余额	11,627.79	12,112.11	11,946.98
	存货跌价准备	153.44	151.93	38.1

公司	项目	2024年 5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计提比例	1.32%	1.25%	0.32%
纳美新材 (833467.NQ)	存货余额	3,373.29	3,002.68	2,874.64
	存货跌价准备	127.72	127.72	138.15
	计提比例	3.79%	4.25%	4.81%
可比公司均值	计提比例	2.55%	2.75%	2.56%
科迪纳微	存货余额	5,769.68	5,673.18	5,249.53
	存货跌价准备	150.09	169.69	182.52
	计提比例	2.60%	2.99%	3.48%

注1：2024年1-5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取数来源于其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方法计提存货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3.48%、2.99%、2.6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计提减值充分。

四、公司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具备一致性，如有差异，说明原因。

经查阅及对比《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本次挂牌披露的有关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信息、行业信息、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等内容，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五、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一）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色粉	6,083.21	67.61%	14,115.85	67.24%	11,568.74	66.52%
助剂	2,554.82	28.39%	6,087.68	29.00%	5,143.27	29.57%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材料及其他	359.74	4.00%	788.47	3.76%	679.35	3.91%
合计	8,997.76	100.00%	20,992.00	100.00%	17,391.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接材料包括色粉和助剂，成本构成比例相对稳定。

（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性色浆、油性色浆、水油通用色浆，其主要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千克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水性色浆	色粉	0.52	0.52	0.52
	助剂	0.17	0.17	0.17
油性色浆	色粉	0.42	0.42	0.36
	助剂	0.60	0.60	0.65
水油通用色浆	色粉	0.58	0.58	0.55
	助剂	0.41	0.42	0.43

注1：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原材料耗用量/产量

2023年度，公司油性色浆中不同细分产品型号的单位耗用量基本保持稳定，但是由于生产结构变动导致油性色浆的原材料平均单位耗用量略有波动，具有合理性。

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基本保持稳定。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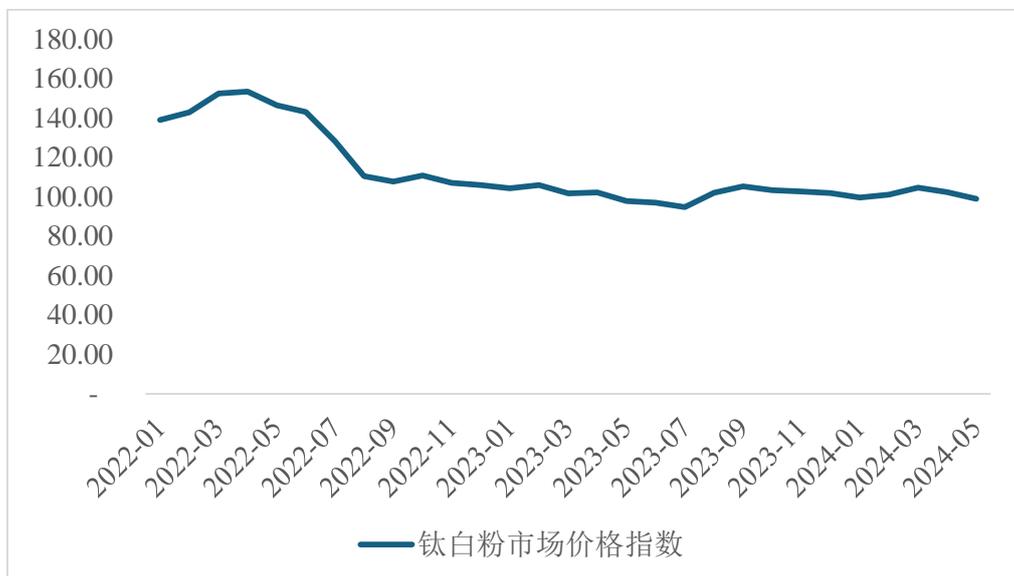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色粉	18.12	-0.03%	18.13	-3.37%	18.76
助剂	17.90	1.32%	17.67	-8.87%	19.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1、色粉

报告期内，色粉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注 1：此处以钛白粉价格指数为代表分析色粉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注 2：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内大宗商品数据中心-生意社（www.100ppi.com）。

报告期内，色粉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2、助剂

鉴于助剂原材料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具体细分产品，公司未查询到市场披露的相关价格指数。但是，根据世名科技年度报告，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同类型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公司	原材料 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世名科技	添加剂类	12.56	10.60	17.57	16.55
科迪纳微	助剂	17.44	17.90	20.40	18.41

注 1：鉴于公司与世名科技之间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故主要原材料的披露口径不同。

注 2：纳美新材未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等数据。

2023 年度，公司助剂原材料的全年平均采购价格整体低于 2022 年度，与世名科技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平均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基本一致。

（四）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50%、88.00%和 87.70%，系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假设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耗用配比等因素均不发生变化，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涨或下降，将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项目	2024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0%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899.78	2,099.20	1,739.14
	毛利率变动	-5.98%	-6.20%	-6.52%
5%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449.89	1,049.60	869.57
	毛利率变动	-2.99%	-3.10%	-3.26%
-5%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449.89	-1,049.60	-869.57
	毛利率变动	2.99%	3.10%	3.26%
-10%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899.78	-2,099.20	-1,739.14
	毛利率变动	5.98%	6.20%	6.52%

注 1：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占比*变动幅度；

注 2：毛利率变动=模拟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后的毛利率-原始毛利率。

综上，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且公司会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减少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及期后存货结转明细，分析存货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市场销售预期情况、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构成、占比及周转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明细表，了解发出商品形成原因，结合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

5、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并复核公司跌价计提准确性，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获取公司的存货库龄表，结合公司存货库龄及实际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存货是否存在重大滞销的情形、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6、获取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公司披露信息是否与其存在差异；

7、获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查询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二者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8、获取公司成本构成明细表和生产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期升高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与生产销售季节性因素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与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公司产品市场销售及预期情况良好，提高存货周转率具体措施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规模、构成、占比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并执行有效；

2、公司发出商品形成原因主要系产品发货至收入确认之间存在时间差，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货库龄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滞销的情形，各期末计提减值充分；

4、公司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一致；

5、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比例以及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相对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与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基本一致；上述因素均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或核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存货实施监盘或其他复核程序，核实存货记录是否账实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监盘地点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等
监盘时间	2023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4日、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6日
参与人员	公司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中介机构监盘人员
监盘范围	除发出商品外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各类存货
监盘情况描述	抽样选择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等存货进行盘点，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清点，中介机构人员现场全程监盘。
监盘程序	<p>（1）综合考虑各类存货的内容、性质、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与公司负责盘点安排的相关人员讨论盘点细节，包括盘点时间安排、盘点范围、盘点方法等；</p> <p>（2）在盘点存货前取得并评价公司的盘点计划。了解存货盘点计划，包括时间、人员、盘点范围、拟实施的盘点方法等，制定监盘计划并确定监盘工作重点；</p> <p>（3）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并传达给参与监盘的项目组成员；</p> <p>（4）在公司盘点存货前，观察存货盘点现场；判断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是否已经停止流动，是否有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以及了解未纳入的原因；</p> <p>（5）监盘过程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或选取部分实物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核对存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情况，以确保存货数量的完整性及准确性；监盘过程中观察管理层制订</p>

项目	内容
	<p>的盘点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检查存货现场的摆放情况、观察存货盘点人员是否按照既定的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对整个盘点过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同时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公司是否恰当区分报废、毁损等产品，并形成盘点小结；</p> <p>（6）检查公司进行账面和实物盘点的核对工作，取得盘点汇总表、核查盘点差异情况，编制存货监盘总结，将盘点日结果顺推或倒推至报表日应有实盘数量，与报表日账面数量进行核对；</p> <p>（7）盘点结束后，取得经盘点人员签字确认的存货监盘表，获取实地监盘照片、盘点差异等支撑资料。</p>
监盘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呆滞、毁损的情形，存货账面余额真实、完整。

注：因主办券商、会计师于 2023 年开始承接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业务，因此未对公司 2022 年末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通过获取公司 2022 年末存货的盘点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核查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出入库单据等，复核公司 2022 年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存货监盘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5,769.68	5,673.18
监盘金额	2,576.73	2,301.77
监盘比例	44.66%	40.57%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主要客户各期末发出商品情况执行了函证的程序，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227.65	112.03	120.93
发出商品函证金额	159.95	93.56	101.94
函证比例（函证金额/账面余额）	70.26%	83.51%	84.30%
发出商品回函金额	109.94	67.1	54.42
回函确认比例（回函金额/账面余额）	48.29%	59.90%	45.00%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已于期后全部正常结转，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发出商品余额真实、合理。

问题 7.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研发投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61%、5.85%和 4.10%。请公司说明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是否存在差异，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48.36 万元、8,503.96 万元和 4,031.89 万元，最近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500.32 万元。请公司：

①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②说明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是否匹配；③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④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以及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及交易金融资产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指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亲属关系
1	陆明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赵敏的配偶、公司股东陆楚安的弟弟、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徐业雄母亲的弟弟
2	陆楚安	公司股东、研发项目副总监	公司股东陆明的哥哥
3	赵敏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陆明的配偶
4	徐业雄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陆明姐姐的儿子
5	向峰	公司股东、监事、业务一部经理	公司股东罗梦娟的配偶
6	罗梦娟	公司股东、采购经理	公司股东、监事向峰的配偶
7	匡国民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研发技术经理	公司股东匡毛兵的儿子
8	匡毛兵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匡国民的父亲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迪	注 1	7,300.00	85.88
2	明光桑木台	注 2	500.00	5.88
3	陆楚安	研发项目副总监	400.00	4.71
4	赵敏	未在公司任职	300.00	3.53
合计			8,500.00	100.00

注 1：广东科迪经穿透至自然人的股东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陆明以及公司股东、研发项目副总监陆楚安。

注 2：明光桑木台经穿透至自然人的股东的持股情况、任职详见下表。

公司股东中，员工持股平台明光桑木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现任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陆明	董事长、总经理	164.00	1.93
2	刘敏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5.00	0.41
3	徐业雄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35.00	0.41
4	朱学红	代理厂长	18.00	0.21
5	匡民明	监事会主席、研发技术经理	18.00	0.21
6	匡毛兵	（已退休）	18.00	0.21
7	吴良红	业务经理	18.00	0.21
8	陆文俊	业务经理	18.00	0.21
9	陈承稳	业务经理	18.00	0.21
10	杨茂华	业务经理	18.00	0.21
11	黄婵娟	大客户部经理	18.00	0.21
12	沈康	业务员	15.00	0.18
13	陆颖儿	财务经理	15.00	0.18
14	罗梦娟	采购经理	15.00	0.18
15	向峰	监事、业务一部经理	15.00	0.18
16	李彦鹏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15.00	0.18
17	罗欢	生产部经理	10.00	0.12
18	郭成	计划部经理	10.00	0.12
19	徐超	质量保障部经理	10.00	0.12
20	王拥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	0.12
21	周正	生产部经理	7.00	0.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现任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合计			500.00	5.88

注：匡毛兵间接持有的股权系作为公司员工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所获股权。截止回复出具日，匡毛兵已经退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的任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陆明	董事长、总经理	7,461.02	87.78
2	刘敏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5.00	0.41
3	王拥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	0.12
4	杨献	独立董事	0.00	-
5	匡民明	监事会主席、研发技术经理	18.00	0.21
6	许辉	职工监事、副主管	0.00	-
7	向峰	监事、业务一部经理	15.00	0.18
8	李彦鹏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15.00	0.18
9	徐业雄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35.00	0.41
合计			7589.02	89.29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二) 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所依据的制度文件，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包括广东科迪、明光桑木台、陆楚安、赵敏；公司董事会共计 4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分别为陆明、刘敏、王拥军、杨献，其中陆明为董事长，杨献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计

3 名监事，分别为匡民明、向峰、许辉，其中匡民明为监事会主席、许辉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独立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审议相关议案，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影响无法独立履职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其职责。

2、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024 年 4 月 28 日，科迪纳微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如前所述，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合法合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履职。

2024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明光科迪纳

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对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情况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综上，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前述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2、取得并查阅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现行有效以及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治理制度；

3、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核实公司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4、登录天眼查平台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5、取得并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除本回复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关于研发投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5.61%、5.85%和4.10%。请公司说明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是否存在差异，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世名科技	7.81%	9.13%	8.82%
纳美新材	4.78%	5.62%	5.28%
可比公司均值	6.30%	7.37%	7.05%
科迪纳微	4.10%	5.85%	5.61%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基于其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开信息，而本公司采用的是2024年1-5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5.61%、5.85%和4.10%，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中，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纳美新材相近但低于世名科技，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所致，世名科技研发项目除色浆、色母粒领域外，还涉及锌镍电池器件、碳氢树脂、特种光敏新材料等领域。

（二）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围绕纳微颜料及相关材料展开，主要基于对色浆和色母粒领域的新产品开发以及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创新等，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	研发成果的应用	投入使用情况 ²
水性多壁碳纳米管分散液的研发	通过采用碳管预处理工艺及配方设计，解决了碳纳米管分散和稳定困难的问题，可	应用于导电材料、抗静电泡棉等领域的产品	已实现小批量试产

研发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	研发成果的应用	投入使用情况 ²
	有效提升其在发泡棉中电导率		
一种无溶剂聚氨酯超耐磨色浆的研发	采用绿色环保氯代棕榈油甲酯作为载体，在不影响漆膜固化速率的同时提升聚氨酯地坪漆的硬度和耐磨性能	应用于聚氨酯地坪材料领域产品	已实现小批量试产
一种油性家具肤感漆色浆的研发	通过调整筛选溶剂，消光剂和分散剂，使配制的色漆肤感明显，色漆干膜附着力适宜，同时储存性能、稳定性性能均十分优异	改善油性肤感漆性能	已储备配方样品，尚未实现批量生产
一种锂电池终止胶色浆的研发	通过采用特殊包膜颜料及耐电解液性能优异的胶水作为载体，提升颜料的耐电解液性能，改善色浆加入对胶粘剂性能影响	应用于锂电池内芯终止胶带领域的产品	已实现小批量试产
一种 UV 软墨用喷墨打印色浆的研发	通过配方设计以及多级研磨的纳米工艺，解决色浆加入影响柔韧性、出现开裂爆边等问题，提升产品的粒径稳定性以及打印稳定性	应用于软质 PU，橡胶，塑料和皮革等领域的 UV 喷墨打印材料产品	已实现小批量试产
一种用于有机硅压敏胶色浆的研发	通过配方设计搭配，解决色浆在有机硅压敏胶中的相容性	解决色浆在有机硅压敏胶中的相容性等问题	已储备配方样品，尚未实现批量生产
水性工业漆用高耐水耐盐雾色浆的研发	提升产品在工业涂料中的耐水和耐盐雾特性，降低色浆加入对漆膜性能影响	应用于工程机械，集装箱等工业涂料领域产品	已实现小批量试产
一种适用于硅酸盖板用色浆的研发	解决色浆加入滤水问题，即色浆与板材纤维中的吸附性，并改善其在高温蒸汽中的变色等问题	应用于硅酸钙板等领域的产品	已实现小批量试产
一种农药着色用色浆的研发	解决色浆在农药悬浮制剂中的相容性问题，使产品色泽鲜艳，储存粒径稳定，不影响农药药效性	应用于农药悬浮液等农药着色领域的产品	已实现小批量试产
一种水油通用调色机用色浆的制备与工艺研究	解决色浆在不同乳胶漆以及长油醇酸中的通用性，完成智能调色体系色浆开发需求	应用于调色系统、调色机等涂料领域的产品	已实现批量生产
一种水性彩钢瓦漆用色浆的制备	改善色浆加入在彩钢瓦保色性、产品的耐候性以及漆膜的初期耐水的特性	应用于彩钢瓦等涂料领域的产品	已实现批量生产
一种数码颜料墨水色浆分散研磨工艺的研究	采用多级研磨以及分级过滤方式，提升产品过滤性	通过优化研磨工艺以及过滤工艺，达到墨水应用评估的要求，提升产品品质	相关工艺已在生中使用
一种适用于水性聚氨酯砂浆的色浆的研发	解决色浆加入对砂浆体系活化度的问题，减少冒油、缩孔以及针孔现象	应用于聚氨酯砂浆体系等领域的产品	已实现小批量试产
一种不粘锅涂料用食品级碳黑色浆的研发	色浆在有机硅体系相容，颜料能满足 FDA 级别的要求，并且达到耐温特性	应用于有机硅体系不粘锅等领域的产品	已储备配方样品，尚未实现批量生产
油性环氧碳纳米管色浆的研发 ¹	优化多壁碳纳米管在地坪涂料中的应用，起到抗静电效果并降低成本	应用于静电地坪材料等领域产品	已实现批量生产
一种聚氨酯发泡棉用色浆的研发	提高颜料在聚氨酯体系中的分散性和相容性，防止团聚和沉淀，解决聚氨酯发泡过程中，塌孔以及颜色均匀性等问题	应用于聚氨酯发泡领域的产品	已实现小批量试产
一种硅酮胶用色浆的研发	提升产品的光泽和色泽，改善硅酮胶浮油等问题	应用于硅酮胶体系产品	已储备配方样品，尚未实现批量生产

研发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	研发成果的应用	投入使用情况 ²
一种用于珠光着色的色浆的研发	解决色浆与云母粉吸附问题，避免渗色	应用于珠光粉着色	已实现小批量试生产
二级市场用色浆开发	色彩鲜艳，饱和度高，低粘度，调色方便，且满足内墙各类环保要求	应用于各类乳胶漆着色	已实现批量生产
水性湿法合成革色浆的研发	解决水性色浆在 DMF 体系 PU 中相容性，以及着色置换后皮革性能差异	应用于湿法合成革领域的产品	已储备配方样品，尚未实现批量生产
一种抗静电地坪导电浆料的研发 ¹	优化多壁碳纳米管在地坪涂料中的应用，起到抗静电效果并降低成本	应用于静电地坪材料领域的产品	已实现批量生产
一种高耐碱型无机涂料用色浆的研究	解决了色浆在高碱性条件下储存变色等问题	应用于各类无机涂料着色	相关设计已投入生产使用
用于喷墨打印的颜料色浆的研发与应用	针对色浆开发后端，适配下游各类树脂筛选，完善产品的通用性改进	应用于喷墨色浆领域的产品	已评估适合压电式工业级打印机
具有保温功能的助剂周转缸的研究与应用	降低在色浆生产过程中由于温差造成对于色浆状态、性能的影响，	提高储运效率，保障色浆品质	相关设计已投入生产使用
高效商品色浆全自动化生产线的研究	智能化生产系统和高度自动化及节能减排技术，降低人力成本，保障生产质量	降低人力成本，保障生产质量，实现节能减排	相关设计已投入生产使用
净味环保水性色浆的研发	零 VOC，满足重金属、邻苯和甲醛均符合 GB18582 标准，色浆气味低	应用于乳胶漆、艺术涂料等领域的产品	已实现小批量生产
一种适用于溶剂型涂料易分散固体颜料色母的研发	通过将 CAB 颜料色母粒分散在溶剂或 UV 单体中，使得制得的颜料浓缩浆颜色鲜艳、透明度高，粒径分布窄	应用于塑胶 3C 以及汽车等领域的产品	已实现批量生产
种子包衣用色浆以及包衣剂开发	通过配方搭配，开发适用于种子各类包衣剂乳液体系，制备适用于各类种子的包衣剂	应用于种子包衣剂等领域的产品	已实现批量生产
喷墨色浆与喷墨墨水	解决色浆在直喷墨水中的过滤堵孔的问题，开发符合纺织喷墨的直喷墨水	应用于纺织喷墨墨水等领域产品	已实现小批量生产
复合材料（胶衣以及模压拉挤）不饱和聚酯色浆开发	替代含苯乙烯类产品，实现低气味，满足胶衣和模压拉挤类复合材料的应用	应用于胶衣、模压等不饱和聚酯体系等领域产品	已储备配方样品，尚未实现批量生产
高闪点油性色浆的制备	满足闪点大于 60°C，符合国内乙类化学品的要求，降低运输等级和风险	该应用于各类涂料产品	已实现批量生产
水性 UV 塑胶漆用纳米色浆的开发	提升色浆在水性 UV 塑胶漆中耐水煮性能，产品粒径满足纳米级	应用于水性 UV 塑胶漆等领域产品	已实现批量生产
一种用于 PET 薄膜醇溶油墨色浆的研发	提升产品的醇溶性，满足色浆与醇醚类溶剂的任意比例开稀等问题，附着力优异	应用于水性薄膜印刷等领域产品	已实现批量生产
一种耐电解液电池包装胶带有色浆的研发	提升有机颜料在电池包装胶粘剂中的耐电解液性能，同时降低分散剂对胶粘剂的性能影响	应用于电池包装胶粘剂等领域的产品	已实现批量生产
一种水性环保防水涂料用色浆的开发	降低色浆中 VOC、甲醛含量、可溶性重金属等，提升产品在各类防水涂料中的特性	应用于防水涂料、防水涂层等领域的产品	已实现批量生产

注 1：“油性环氧碳纳米管色浆的研发”项目系“一种抗静电地坪导电浆料的研发”项目更名而来。

注 2：投入使用情况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情形。

综上，公司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之间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和投入使用情况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三) 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和研发项目跟踪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实施管理》《研发项目费用管理》《研发人员管理》等制度文件，对研发项目从研发计划及立项、过程控制及人员管理、项目验收、研发费用归集、成果保护与归档等方面进行全流程规范；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具体体现为通过 ERP 财务系统、考勤系统以及其他管理措施，对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有效跟踪和管理；ERP 财务系统主要涉及研发领料申请等支出核算，考勤系统主要涉及研发人员工时监控记录，其他管理措施主要涉及研发项目重要节点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1) 研发计划及立项

研发中心起草研发计划，经研发主任审核、总经理审批后作为研发工作的开展依据；研发中心根据经评估的项目计划进行立项申报，结合前期调研获取信息，填写《研发项目立项书》，经研发主任审核后，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研发项目立项会，对项目立项背景、主要研究内容和创新点、参加人员及分工、预算经费等信息讨论并提出评审意见，报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2) 项目过程控制

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研发项目立项书》组织项目成员开展研发工作，研发中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公司各个项目的进度进行跟踪记录，形成研发项目台账，每月报送分管副总、总经理审阅；研发过程中发生异常如延期、暂停，或需对研发项目内容进行调整等情形，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变更申请表》，经研发主任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对阶段性小试、中试的研发成果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评审，在《项目阶段评审表》中记录评审过程，并经研发主任审核、分管副总复核、总经理审批；

(3)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提供所有技术内容。财务中心提供费用使用情况，组织研发主任、分管副总、总经理参与验收，形成《研发项目验收报告》并由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4) 财务核算

财务中心从材料领用和投入、费用审批和支出、人工成本归集分配等方面对研发业务及财务核算进行严格的管控，按研发项目归集统计现有项目费用支出情况，每月形成《研发项目费用归集表》发送研发主任，并抄送财务中心负责人；

(5) 成果转化与保护

研发中心负责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资料的管理，属于自主开发的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专利申请审批表》，经研发主任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委托中介机构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并在成功后归档登记；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整理和归集各个阶段产生的文档，并递交研发中心相关人员进行归档保存。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研发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并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对研发项目进行全流程化管理。

2、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按照支出的业务性质并结合研发项目情况，分项目对研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进行分类归集。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和其他，具体归集方式如下：

费用项目	核算内容	归集方式
职工薪酬	参与研发工作人员的人工支出，包括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费等	单个项目专职研发人员薪酬直接归集，同时参加多个研发项目的按照各研发项目的研发工时占比情况进行分配
直接投入	主要为用于研发的材料领用	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求申请领料，研发领料时研发人员填写领料单，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据建立研发项目台账进行归集
折旧与摊销	主要为研发设备的折旧	用于单个研发项目的设备折旧费用直接归集，各研发项目共用设备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按照各研发项目的设备使用工时占比情况进行分配
其他	其他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等	根据研发活动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按项目归集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通常会形成研发样品或研发废弃物。其中，研发废弃物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弃样品等，无利用价值，不存在研发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研发样品所处阶段	会计处理
公司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样品，因相关成果未来能否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该部分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包括研发的领料成本、研发人员薪酬等	借：研发费用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科目
若研发样品完成检测并确认各项技术指标达标，公司持有目的为实现销售，则该样品入库时确认为库存商品，同时冲减相关研发费用	借：存货 贷：研发费用
研发样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样品能够正常对外销售，公司结转相关样品的成本至存货科目，并在实现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和结转营业成本，相关会计处

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六）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加计扣除的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A	1,978.44	1,496.67
纳税申报加计扣除数 B	1,556.22	1,422.84
差额 C=A-B	422.22	73.83
差异额占比 D=C/A	21.34%	4.93%

注：2024年1-5月尚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故未比较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加计扣除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会计核算口径和税务范畴认定口径差异所致，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根据《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规定，可以加计扣除的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公司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属于可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但是公司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份支付系非经常性支出，且结合研发人员所获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享受递延缴纳的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申请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的加计扣除，2023年度影响金额为290.58万元。

2、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相关费用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发生的部分研发费用不属于税法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范围内，主要包括与研发项目不直接相关的研发办公场所折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办公费等。公司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进行了调整，该事项影响金额分别为73.83万元和131.64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之间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关数据，并将该指标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访谈研发部门相关人员，了解研发与业务的相关性、研发成果及其投入使用情况；

3、了解并获取公司与研发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的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获取公司研发项目台账，抽查直接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及折旧分摊等费用入账凭证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核查研发费用的归集、分配等账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4、访谈公司研发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研发投入的材料去向，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并对主要研发项目领料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进行抽查，分析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获取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检查公司研发费用与所得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检验加计扣除数是否准确和合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中，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纳美新材相近但低于世名科技，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所致，世名科技研发项目除色浆、色母粒领域外，还涉及锌镍电池器件、碳氢树脂、特种光敏新材料等领域。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2、公司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之间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

体现和投入使用情况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3、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研发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并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对研发项目进行全流程化管理；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形成的研发废弃物不存在回收再利用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样品能够正常对外销售，公司结转相关样品的成本至存货科目，并在实现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和结转营业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加计扣除金额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会计核算口径和税务范畴认定口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48.36 万元、8,503.96 万元和 4,031.89 万元，最近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500.32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②说明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是否匹配；③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④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以及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及交易金融资产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300.95 万元、3,100.65 万元和 5,500.32 万元，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各类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型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开放式	2,572.37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封闭式	3,728.58
202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工银理财·天天鑫添益同业存单及存款固定收益类	开放式	3,100.65
2024年5月31日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工银理财·天天鑫添益同业存单及存款固收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开放式	3,751.09
工银理财·鑫添益最短持有30天固收增强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开放式	1,749.23

公司对于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公司所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金融资产，其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基本借贷安排，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是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公司持有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不是用于近期出售或回购，亦不属于金融衍生产品，因此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定义。

因此公司将所持有的各类银行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公司对所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初始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的规定，后续计量、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的规定执行。

（二）说明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48.36万元、8,503.96万元和4,031.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031.89	8,503.96	84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32	3,100.65	6,300.95
营业收入	15,045.88	33,845.54	26,677.25
营业收入变动额	-	7,168.29	-
应收账款余额	8,833.02	5,855.81	6,458.37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额	2,977.21	-602.5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4	2,734.53	1,96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92	2,026.02	-1,92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7	-1,389.47	-385.57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业绩规模增长较快，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7,168.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734.53 万元，销售规模扩大使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加；其次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增加与 2023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数量多于新增购买数量有关，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3,948.27 万元；同时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减少 602.56 万元。

2024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而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主要受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和信用政策影响，每年 3-11 月为公司业绩规模相对较大阶段，而截至 2024 年 5 月末，相关款项尚未到回款周期，同时公司部分色浆产品运用于建筑、防水等建筑涂料领域，相关客户受房地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客户经营及回款能力有所减弱；其次 2024 年 5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与公司增量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有关，2024 年 1 月-5 月公司新增购买理财产品高于到期赎回量，较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147.94 万元。

公司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300.95 万元、3,100.65 万元和 5,500.3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变化与相关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和新增购买有关，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数量多于新增购买的理财产，公司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6.02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3,175.00 万元；同理，2024 年 5 月末较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

融资产余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新增购买的理财产品数量高于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2024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21.92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为-2,393.00万元。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变动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等综合影响，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具有匹配性。

（三）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收支。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系收支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收到投资或支付投资的款项，支付分红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定期存款存在质押的情况，均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定期存款	42,845,251.00	42,845,251.00	质押	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定期存款	28,671,000.00	28,671,000.00	质押	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不存在异常情况，受限资金均为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四）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以及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0.45万元、2,734.53万元和172.44万元，相关现金流变动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公司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增加 6,703.9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9.79%，而因购买原材料等增加的现金支付为 3,560.5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30%，因此整体而言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增加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业绩规模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

202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有所减少，主要的原因系 2024 年 1-5 月份数据与 2023 年全年数据可比性相对有限，其次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每年 11 月至春节期间，受寒冷天气和节假日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会相对减弱，而每年 3 月开始公司业绩规模会逐渐增加，因此公司 2024 年 1-5 月相对 2023 年全年业绩规模相对较少，所以 2024 年 1-5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3 年全年减少 18,834.50 万元；同时公司部分色浆产品运用于建筑、防水等建筑涂料领域，而相关客户受房地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客户经营及回款能力有所减弱。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业绩规模的变动情况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2,281.07	3,906.16	2,747.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2	96.64	182.17
信用减值损失	157.62	67.81	54.2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539.96	1,209.67	1,206.59
无形资产摊销	21.08	37.86	18.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2	23.22	4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1.85	20.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2	-10.65	-35.95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0	5.78	9.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4	-67.82	-18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7	-6.15	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61	-533.13	80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8.50	-880.67	-1,544.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8.25	-2,182.51	-1,432.94
其他	39.08	1,065.17	7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4	2,734.53	1,960.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自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其中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相关差异情况相对较小；而公司 2024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相对较大，主要的影响来自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受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和信用政策影响，2024 年 3 月份开始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而截至 2024 年 5 月末，相关应收款项尚未到回款周期，因而应收款增加较多；其次，因公司部分色浆产品运用于建筑、防水等建筑涂料领域，相关客户受房地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客户经营及回款能力有所减弱。”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核查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类型，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分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结合相关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分析货币资金与营业收入变动、应收款项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之间的匹配关系；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进销存明细表、收入成本表，分析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影响相关

项目变动；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公司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等情况；

4、获取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应收账款明细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征分析相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获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调节表，分析相关差异原因；

5、对公司的货币资金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执行穿行测试程序，核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产品的现金流量特征符合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将其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情况与销售业绩规模变动、应收账款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等项目变动具有匹配性，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相关项目的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公司的受限资金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在相关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受限情况具有合理性；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与公司的业绩规模变动具有一致性，同时受应收账款等项目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自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其中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相关差异情况相对较小；公司 2024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相对较大，主要的影响来自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相关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具有真实性，公司对于相关

项目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建立相对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查看其银行流水中与员工往来的交易并查询交易背景；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员工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以及了解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公司客户或供应商；

(4) 获取个人卡流水并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与公司流水对比，核查个人卡收款相关交易是否均已纳入公司账内核算且具有商业实质。

(5) 获取涉及个人卡员工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流水是否涉及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或其他异常交易，询问发生的原因；

(6) 取得个人卡的注销证明原件，核实个人卡收款问题的规范整改情况；

(7) 获取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了解与资金收付相关内控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系一名员工代公司收取小额销售款，具有偶发性，目前已及时整改规范。公司涉及个人卡收款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个人卡收款情形均已完整入账并申报纳税，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

完整。公司已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执行，杜绝个人卡收款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不存在新发生的不规范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2、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要求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会计岗位职责分离的复核机制，在财务部门明确了相关流程制度和规范要求，完善了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禁止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问题 8.其他补充说明

一、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综合考虑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和资本市场规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入层级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已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中介机构已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三、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四、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五、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询问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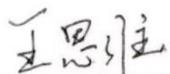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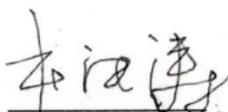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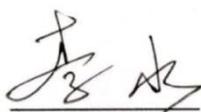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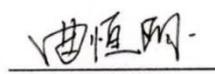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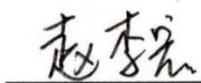

王思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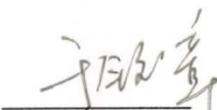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杜海涛


李水


曲恒阳


赵李宏


于铨章

